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金华市鼎丰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 20 万平方米、彩盒 100 万只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金华市鼎丰印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浙江守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M3TJP1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金华市鼎丰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20万平方米、彩盒100万只技改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信用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2月7日

打印编号：1707272617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mmbah		
建设项目名称	金华市鼎丰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20万平方米、彩盒100万只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金华市鼎丰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骆晓锋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骆晓锋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4
六、结论 .....	66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67

## 附图：

-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情况及 500m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4：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金华市环境管控分区图
- 附图 6：金华市婺城区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7：金华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金华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件：

- 附件一：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二：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
- 附件三：企业准入评审会评审意见
- 附件四：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五：原辅材料 MSDS
- 附件六：原辅材料 VOC 检测报告
- 附件七：项目总量平衡替代意见表
- 附件八：环评文件确认书
- 附件九：企业承诺书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b>建设项目名称</b>	金华市鼎丰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 20 万平方米、彩盒 100 万只技改项目		
<b>项目代码</b>	2401-330702-07-02-610214		
<b>建设单位联系人</b>	曾*红	<b>联系方式</b>	138*****
<b>建设地点</b>	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工业区金华立春智能仪表科创园第 16 幢 2 单元 201、202 第 1-2 层		
<b>地理坐标</b>	( <u>119 度 32 分 41.268 秒</u> , <u>29 度 06 分 39.288 秒</u> )		
<b>国民经济行业类别</b>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b>建设项目行业类别</b>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 印刷 231, /
<b>建设性质</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b>建设项目申报情形</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b>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b>	婺城区经济商务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b>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b>	2401-330702-07-02-610214
<b>总投资（万元）</b>	850	<b>环保投资（万元）</b>	45
<b>环保投资占比（%）</b>	5.3	<b>施工工期</b>	3 个月
<b>是否开工建设</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b>用地（用海）面积（m<sup>2</sup>）</b>	1071.57
<b>专项评价设置情况</b>	无		
<b>规划情况</b>	<p>规划名称：《金华市婺城新城区临江单元、郭蓉单元01街区（ZX-05、ZX-12-01）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p> <p>审查机关：原金华市规划局</p> <p>规划文号：金市规办〔2015〕85号</p> <p>审查时间：2015年12月</p>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金华市婺城新城区临江单元、郭蓉单元01街区（ZX-05、ZX-12-01）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原金华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及文号：《关于金华市婺城新城区临江单元、郭蓉单元01街区（ZX-05、ZX-12-01）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环保意见》，金环函〔2018〕100号</p> <p>审查时间：2018年11月8日</p>
<p>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析</p>	<p>《金华市婺城新城区临江单元、郭蓉单元 01 街区（ZX-05、ZX-12-01）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符合性分析：</p> <p>规划范围：330 国道、后童西路以东；杭金衢高速公路、宾虹路以南；金华江、白沙溪以西；金龙路、后童南路以北，总用地面积约为 1041.53 公顷。</p> <p>规划目标及功能定位：将规划区块建设成为五金工具，汽车配件、机械、家电、医药、纺织等综合性的工业园区，同时根据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变化的趋势，为园区长远发展可能的变化预留足够的空间。</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工业彩虹路以南、通溪路以西、临江西路以东（金华立春智能仪表科创园）第 16 幢 2 单元 201、202 第 1-2 层，根据土地利用规划图，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项目主要从事彩色标签、纸盒的生产制造，属于一般制造业，可以丰富规划中产业结构，增加区域经济活力。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p>

《金华市婺城新城区临江单元、郭蓉单元 01 街区（ZX-05、ZX-12-01）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18 年 11 月编制完成，并通过原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审查（金环函〔2018〕100 号）。根据规划环评中 6 张清单内容（生态空间清单、现状问题整改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环境标准清单）进行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六张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评清单	与项目有关的清单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清单一				
生态空间清单（工业用地、住宅用地、学校用地、商业用地）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禁止畜禽养殖；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加大工业点源达标治理力度，推进企业废水治理设施建设，加快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提高企业污水纳管比例；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以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p>		<p>本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以及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涉及印刷工序，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距离居住区较远且存在绿化隔离带，污染物排放能够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污染物执行总量控制制度。</p>	符合
清单二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	污染防治与环境保护	<p>存在的环保问题：①规划区内已开发区域雨水污水管网均已铺设到位，企业具备接管条件，但部分企业内部雨污分流工作仍滞后。②规划区内未开发区域尚没有完善雨水污水管网。③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满负荷运行。</p> <p>主要原因：①企业环保意识不强，部分企业内部雨污分流工作仍滞后。②规划区内未开发区域管网铺设计划暂未实施。③一期工程服务范围较大，</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全部纳管排放，实现“污水零直排”；企业严格执行雨污分流。</p>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部分区域雨污管网分流建设不到位，导致雨水大量汇入。</p> <p>解决方案：①加快企业内部雨污分流工作。②未开发区域加强雨水污水管网等配套基础设施先行建设，逐步纳管工业企业。③加快二期工程建设进程；加快规划已开发区域雨污管网分流建设，减少雨水汇入量，提高纳管污水纳管量；规划区块内现有已纳管企业实施技改项目不得新增排水量；规划区块未开发区域纳管时间、雅苏村和联丰村污水纳管时间须与金华市婺城主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运行时间同步。</p>			
清单三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制清单		<p>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COD<sub>Cr</sub> 现状排放量 76.108t/a，总量管控限值 97.245t/a；氨氮现状排放量 4.104t/a，总量管控限值 1.94t/a。</p> <p>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NO<sub>x</sub> 现状排放量 33.3752t/a，总量管控限值 52.09t/a；SO<sub>2</sub> 现状排放量 14.1813t/a，总量管控限值 20.96t/a；烟粉尘现状排放量 62.3384t/a，总量管控限值 79.76t/a；VOCs 现状排放量 72.9343t/a，总量管控限值 95.26t/a。</p> <p>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现状排放量 0（产生量 2471.92t/a），总量管控限值 0（产生量 2892t/a）。</p>	<p>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ub>Cr</sub>、氨氮、VOCs，排放量较小，VOCs 按照要求进行削减替代，符合总量控制，不会超过其管控值。危险废物均按要求处理处置，不外排。</p>	符合	
清单四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p>规划内容：未明确工业用地与公共服务用地、居住用地布局之间的防护影响要求。</p> <p>调整建议：建议紧邻居住区的工业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等污染较小的工业用地，工业区与居住区、公共服务区建议设置足够距离的绿化分隔带保证有效分隔，厂区内生产布局远离居住区一侧。</p>	<p>经调查，本项目厂区与周边居住区、公共服务区有足够的距离。</p>	符合	
清单五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禁止准入类产业	<p>三类工业项目</p>	<p>《金华市环境功能区划》三类工业项目：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p>	<p>不属于清单中列明的禁止准入的三类工业项目</p>	符合



			<p>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p> <p>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的高污染高能耗高环境风险的三类工业项目。</p>					
			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不涉及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中造纸和纸制品制造，无化学处理工艺	
		二类工业项目	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	涉重金属排放的电镀工艺；	酸洗、传统磷化工艺；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项目	/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涉重金属排放的	电镀工艺；对木材进行化学处理、改性等	/		
			家具制造业	涉重金属排放的	电镀工艺；酸洗、传统磷化工艺	/		

				医药制造业	未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	/			
				造纸和纸制品制造	/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涉重金属排放的电镀工艺；等	多组分溶剂型油墨工艺	非水性油墨、UV 光固化油墨等印刷产品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除单纯混合和分装的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涉及以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涉及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	电镀工艺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玻璃及玻璃制品、陶瓷制品	/	/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黑色金属铸造；涉重金属排放的	/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涉重金属排放的	/	/			
				农林类	畜禽养殖					
		限制准入产业	1) 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如表面清洗工段耗水量巨大的项目等； 2) 可能造成区域恶臭污染、三废治理难度较大项目； 3) 国家、省、市及地方规定限制的产业、工艺装备和产品。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冲版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清理，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项目采取较为成熟的治理工艺，治理难		

				度不大,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可以达标排放;项目所属的产业、工艺装备均不属于国家、省、市及地方规定限制类。	
清单六					
环境 标准 清单	污染 物排 放标 准	大气 环境	<p>大气常规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中表1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供热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及前苏联《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CH245-71)“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饮食业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等。</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营</p>	符合
		水环境	<p>纳管标准:工业污水纳管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其行业标准,除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厂区废水纳管执行与金华市婺城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协议”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工业企业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居民生活污水的氨氮和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p> <p>污水厂终排标准: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金华标准。</p>	<p>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p>	

		声环境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3类、4类标准。	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	
		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36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36号关于该标准修的改单。	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环境质量标准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一次值标准；《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最大一次值标准等。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符合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3类、4a类、4b类标准。	（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相关要求；农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二级标准	（GB3096-2008）3类标准			
行业准入标准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6年修正版）、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金华市涂装（五金）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江省医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行业准入标准。	符合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属于《金华市婺城新城区临江单元、郭蓉单元01街区（ZX-05、ZX-12-01）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相关要求。</p>					

根据《关于金华市婺城新城区临江单元、郭蓉单元01街区（ZX-05、ZX-12-01）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环保意见》（金环函〔2018〕100号），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和协调，使本规划的实施和建设符合区域发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金华立春智能仪表科技园，根据土地利用规划图，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	符合
2	（二）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工业区块与居住区块、学校用地设置合理的空间分隔和隔离带，确保各项目产污车间或作业场所与周边敏感区边界之间满足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区块与居住区块、学校设有合理的空间分隔和隔离带。	符合
3	（三）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加快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和区域污水管网敷设，确保区域项目废水纳管集中处理。	不涉及	/
4	（四）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规划区应严格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须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建立完善的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积极推行废物减量化，区域内危险固废安全处置率需达 100%。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针对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实现“污水零直排”，各类固废处置率达 100%。	符合
5	（五）加强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合规划区内环境承载能力，严格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COD <sub>Cr</sub> 0.009t/a、氨氮 0.0006t/a、VOCs0.34t/a，本项目实施后不会超区域总量控制。	符合
6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规划区应建立和建设事故环境风险管控和应急救援管理系统，杜绝和降低环境风险。	要求企业运行后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符合
7	（七）严格执行区域内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制度，按照生态空间清单和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要求对入区企业严格把关。	本项目符合区域的生态空间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要求，符合园区准入要求。	符合
8	（八）建立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评价系统，维护区域的环境功能区质量：按规范要求及时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不涉及	/

9	<p>近期建改项目必须关注区域基础设施支撑和资源供给制约等因素，根据负面清单和环境制约因素严格控制入区建设项目的规模、结构、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涉及区域环境概况，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等方面可适当简化，但需重点关注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推进环境目标与发展目标同步实现。</p>	<p>本环评按照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采取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均有效可行。</p>	<p>符合</p>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满足《金华市婺城新城区临江单元、郭蓉单元 01 街区（ZX-05、ZX-12-01）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环保意见》中的相关要求。</p>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2021.2.3修正，2021.2.10施行），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 1、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符合性

####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

项目位于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工业区金华立春智能仪表科创园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2022年9月30日），金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核心内容——“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获自然资源部批准并正式启用。根据金华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不属于“三区三线”划定的限制区域。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量满足III类水功能要求，环境空气质量属达标区，具体见第3章节。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采取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且项目不使用高耗能、低效率的设备，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符合性

根据《金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年07月），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属于工业重点管控区——金华市婺城新区工业重点管控区（ZH33070220008）（见附图），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以及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涉及印刷工序，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项目位于金华立春智能仪表科创园，属于规划工业功能区，距离居住区较远且设置有绿地隔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废水全部纳管排放，厂区实现“污水零直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建立完善的风险管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使用水、电，采取各种节能节水措施，最大限度的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2、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性

本项目污染物经采取针对性有效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TP 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印刷废气排放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相关标准限值；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 3、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性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十四五”期间浙江省纳入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污染物：COD<sub>Cr</sub>、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

本项目外排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因此COD<sub>Cr</sub>和NH<sub>3</sub>-N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中规定：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2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本项目所在区域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域，因此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1:1），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4、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根据《金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规划范围分为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金华市域，总面积10942平方千米；第二个层次是金华市区，总面积2049平方千米。划定永久基本农田1262平方千米，占全市面积的11.5%；划定生态保护红线2555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的23.4%；划定城镇开发边界973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的8.9%。

本项目位于金华立春智能仪表科创园，占地1071.57m<sup>2</sup>，根据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选址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本项目属二类工业项目。根据《金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三条控制线”，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所在

其他符合性分析

区域属于产业类控规单元，项目产业类型符合规划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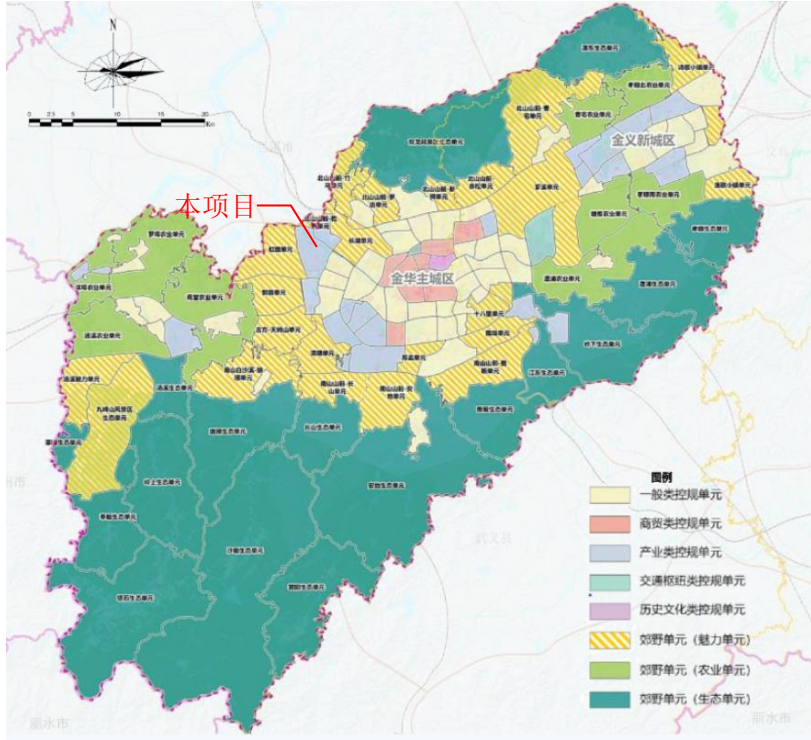


图 1-1 金华市国土空间规划控规单元图（草案）

5、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符合性

经对照，本项目产品的种类、规模和生产设备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限制类和禁止类之列，也不属于《钱塘江流域产业发展导向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和限制类产业项目，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项目未列入负面清单禁止建设的项目名单。且项目已在金华市婺城区经济商务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立项备案，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以及地方产业政策。

6、项目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判断依据	企业符合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调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	本项目涉及包装印刷工序，经查，项目使用的工艺及装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整，助力绿色发展	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使用的油墨为《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产品，从源头上减少 VOCs 产生，符合《浙江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南 总则》及相关法规要求。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的实施严格执行《金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区为达标区，项目新增排放的 VOCs 实行等量削减。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主要采用胶印印刷技术和环保型油墨原料，符合行业推广工艺，能够有效从源头减少 VOCs 排放。	符合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	本项目使用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企业投产后按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VOCs 含量，台账保存不低于 5 年。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根据《浙江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南 总则》，本项目使用的油墨、胶粘剂符合源头替代要求。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生产线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减少了废气无组织排放。企业油墨即用即取，全过程加盖密闭，减少了有机废气挥发。企业印刷机上设有集气罩，印刷车间保持微负压状态。项目废气环保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和安装，能达到控制风速要求。	符合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行业。	/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sub>3</sub>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	本项目不涉及石化、化工等行业。	/

其他符合性分析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VOCs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2025年，完成5000家低效VOCs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60%以上。	本项目印刷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其中活性炭吸附效率达90%，催化燃烧的去除效率达97%，综合去除效率为87.3%。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企业加强治理设施运行，严格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实施；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	符合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VOCs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无VOCs排放的旁路。	/
	深化园区集群废气整治，提升治理水平	强化重点开发区（园区）治理。依托“清新园区”建设带动提升园区大气环境综合治理水平，引导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加强资源共享，实施集中治理和统一管理，持续提升VOCs治理水平，稳步改善园区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涉VOCs排放重点园区大气环境数字化监管能力，建立完善环境信息共享平台。石化、化工园区要提升溯源分析能力，分析企业VOCs组分构成，识别特征污染物。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项目VOCs废气产生量少并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处理，满足VOCs治理要求。	符合
	加大企业集群治理。同一乡镇及毗邻乡镇交界处同行业涉VOCs企业超过10家的认定为企业集群。各地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进一步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行业，以及化纤、橡胶制品、使用再生塑	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胶粘剂，使用溶剂型清洗剂，已进入小微园区。	符合	

	<p>料的塑料制品等企业集群。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园或小微企业园。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集群要制定整改方案，统一整治标准和时限，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p> <p>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推进各地统筹规划建设一批涉 VOCs“绿岛”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治理。同一类别工业涂装企业集聚的园区和企业集群，推进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在已建成集中涂装中心的园区覆盖区域内，同一类别的小微企业原则上不再配套建设溶剂型喷涂车间，确实有需要的应配套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吸附剂（如活性炭）年更换量较大的地区，推进建设区域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同类型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p>	<p>本项目企业不属于工业涂装企业。</p>	/
强化重点时段减排，切实减轻污染	<p>实施季节性强化减排。以 O<sub>3</sub> 污染高发的夏秋季为重点时段，以环杭州湾和金衢盆地为重点区域，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为重点行业，结合本地 VOCs 排放特征和 O<sub>3</sub> 污染特点，研究制定季节性强化减排措施。各地排查梳理一批 VOCs 物质活性高、排放量大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将 O<sub>3</sub> 污染高发时段禁止或者限制 VOCs 排放的环境管理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p>	<p>本项目位于金衢盆地，属于包装印刷行业，单生产规模小，VOCs 产生量较少，不属于 VOCs 物质活性高、排放量大的企业。</p>	符合
	<p>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VOCs 重点排污单位依法依规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鼓励各地对涉 VOCs 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加强 VOCs 现场执法监测装备保障，2021 年底前，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全面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等设备；2022 年底前，县（市、区）全面配备 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等设备。鼓励辖区内有石化、化工园区的县（市、区）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器。</p>	<p>本项目企业不属于 VOCs 重点排污单位。</p>	符合
<p>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中的相关要求。</p>			

## 7、《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

表 1-5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重点推进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等 VOCs 治理,积极推进使用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环境友好型技术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末端净化设施。重点区域逐步开展出版物印刷 VOCs 治理工作,推广使用植物油基油墨、辐射固化油墨、低(无)醇润版液等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无水印刷、橡皮布自动清洗等技术,实现污染减排。	本项目使用的胶印油墨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产品,本项目印刷过程在每个印刷工位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印刷车间保持微负压状态,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进行处理,废气处理设施综合去除效率可达 87.3%,属高效处理工艺。	符合
强化源头控制	塑料软包装印刷企业推广使用水醇性油墨、单一组分溶剂油墨,无溶剂复合技术、共挤出复合技术等,鼓励使用水性油墨、辐射固化油墨、紫外光固化光油、低(无)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等。印铁企业加快推广使用辐射固化涂料、辐射固化油墨、紫外光固化光油。制罐企业推广使用水性油墨、水性涂料。鼓励包装印刷企业实施胶印、柔印等技术改造。	本项目使用单张胶印油墨与能量固化胶印油墨进行胶印印刷,属于行业推广原料与技术。	符合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加强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涂布液、洗车水等含 VOCs 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 VOCs 无组织逸散控制。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并有效收集,非即用状态应加盖密封。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含 VOCs 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凹版、柔版印刷机宜采用封闭刮刀,或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措施减少墨槽无组织逸散。鼓励重点区域印刷企业对涉 VOCs 排放车间进行负压改造或局部围风改造。	本项目项目油墨、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输送过程均加盖密闭,减少了有机废气挥发;企业无调墨工序不设有调墨间;项目印刷过程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企业印刷车间保持微负压状态,并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符合
提升末端治理水平	包装印刷企业印刷、干式复合等 VOCs 排放工序,宜采用吸附浓缩+冷凝回收、吸附浓缩+燃烧、减风增浓+燃烧等高效处理技术。	本项目印刷废气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符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1-6。

表 1-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结论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可做到达标排放，符合选址规划、生态规划、总量控制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材料消耗量等进行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利用导则推荐的预测模式等进行噪声预测，其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风险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风险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现有的	不属于



	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环境污染问题。	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评价基础资料数据具有真实性，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的相关要求，不属于“五不批”的情况。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金华市鼎丰印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是一家专业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的企业。为顺应市场需求，企业决定投资 900 万元，购买位于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工业区金华立春智能仪表科创园第 16 幢 2 单元 201、202 第 1-2 层空置厂房作为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 1071.57m<sup>2</sup>，并购置四色印刷机、高速平模切机、半自动糊盒机等设备，建设年产标签 20 万平方米、彩盒 100 万只技改项目。本项目已在婺城区经济商务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赋码（项目代码：2401-330702-07-02-610214，详见附件）。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以及“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金华市鼎丰印刷有限公司不属于《2023 年浙江省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23.05.05）中列明的重点排污单位，因此不属于重点管理类别。同时本项目不属于“年使用 80 吨及以上溶剂型油墨、涂料或者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稀释剂的包装装潢印刷”项目，属于“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情况。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应按“38 纸制品制造 223”，纳入简化管理类别。

据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九-38、纸制品制造 223”类和“二十-39、印刷 231”类，具体内容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 敏感区含义
<b>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b>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 粘胶工艺的	/
<b>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b>				
39	印刷 231*	年用溶剂油墨 10吨及以上的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 年用低VOCs含量油墨 10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建设内容涉

及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经分析，项目纸制品制造生产工艺涉及印刷、粘胶工艺（报告表），印刷工序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豁免），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组成内容

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功能布局
主体工程	车间	厂房建筑面积 1071.57m <sup>2</sup> （企业 1F 进行隔层）。1F 为切纸、印刷车间；2F 为模切、印刷、包装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位于 2F 南侧，建筑面积约 100m <sup>2</sup> 。
储运工程	成品仓储	1F 中间位置设有纸质包装盒产品贮存区，4F 东侧设有标签产品贮存区。
	原辅材料	1F 西侧设有纸质包装盒原辅材料贮存区；3F 西侧设有标签原辅材料贮存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供电	由园区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管排放至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金华江。
	废气处理	印刷废气、清洗废气、润版废气、危废贮存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糊盒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控制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内运转设备，优选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固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与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生产车间运行时关闭门窗。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位于厂房 1F，面积约 30m <sup>2</sup> 。 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厂房 1F，面积约 30m <sup>2</sup> 。 废纸、废橡皮布、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显影液、废 PS 版、冲版废水、废包装桶（袋）、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洗车水、废抹布、废滤芯、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采用环卫部门清运方式送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

### 3、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标签	20 万平方	标签外购，仅对标签印刷、模切等	产品规格依据订单需求每批次调整
2	彩盒（包装盒）	100 万只/年	纸板外购，经裁切、印刷、模切等工序制成小型包装纸盒	

### 4、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楼层
1	五色印刷机	TY-100JC	台	1	彩盒产品	1F
2	四色印刷机	GH564	台	1		1F
3	全自动切纸机	/	台	1	标签产品	1F
4	商标机	CH210	台	2		2F
5	间歇式 PS 版商标印刷机	ZX-320G	台	1		2F
6	制版机	/	台	1		2F
7	高速平模切机	FDA-350	台	1	彩盒产品	2F
8	半自动糊盒机	/	台	1		2F
9	平压压痕切线机	/	台	2		2F
10	捆绑机	YD-100	台	2	包装	2F
11	空压机	/	台	2	彩盒产品	1F
12	气动光电定位打孔机	GDK	台	1		1F
13	定位打孔机	GH52V	台	1		1F
14	工作台	/	套	2		1F

### 5、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各产品所需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本项目年消耗量	厂内最大储量	备注（规格、包装）
1	标签	21 万 m <sup>2</sup> /a	21 万 m <sup>2</sup> /a	外购

2	白板纸	600t/a	60t	外购
3	瓦楞纸	200 万 m <sup>2</sup> /a	20 万 m <sup>2</sup>	外购
4	胶印油墨	4t/a	0.5t	外购 (2kg/袋)
5	UV 固化油墨	1t/a	0.02t	外购 (1kg/盒)
6	洗车水	0.8t/a	0.2t	外购 (20kg/桶)
7	显影液	0.5t/a	0.1t/a	外购 (20kg/桶)
8	润版液	0.05t/a	0.05t	外购 (25kg/桶)
9	橡皮布	80 张	8 张	外购
10	糊盒粘剂 (白乳胶)	2t/a	0.2t	外购 (25kg/桶)
11	PS 版	3.5 万张/a	/	外购、厂内制版
12	机油	0.16t/a	0.16t	外购
13	水	270.2t/a	/	由所在地自来水厂提供
14	电	25 万度/年	/	由附近供电所提供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附件可知，本项目原辅材料成分及其主要成分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6 胶印油墨成分表

化学物质名	CAS 号	含量 (%)	环评取值 (%)
合成树脂	/	25-40%	35
高沸点矿物油	8042-47-5	20-35%	20
大豆油	8001-22-7	20-25%	20
亚麻油	8001-26-1	5-10%	5
碳酸钙	471-34-1	0-5%	2.5
颜料	多种类	15-20%	17.5
合计			100

表 2-7 UV 油墨成分表

化学物质名	CAS 号	含量 (%)	环评取值 (%)
丙烯酸酯预聚体	25035-69-2	30~60%	45
丙烯酸酯单体	79-10-7	20~30%	25
光引发剂	/	5~10%	7.5
助剂	/	0~5%	2.5

颜料	多种类	0~40%	20
合计			100

表 2-8 糊盒粘剂成分表

化学物质名	CAS 号	含量 (%)	环评取值 (%)
聚醋酸乙烯	9003-20-7	45%	45
聚乙烯醇	9002-89-5	3%	3
结晶三氯化铝	7784-13-6	2%	2
水	8001-26-1	50%	50
合计			100

表 2-9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简介

原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洗车水	是用来清洗印刷机油墨的。印刷机在换油墨之前，要用到洗车水清洗机器上的油墨。环保洗车水主要是表面活性剂、乳化剂、渗透剂、橡胶防老化剂和其它助剂等精制而成，在使用时，套配成一定比例的浓度，用以替代溶剂油即可。具有无毒、无味、不易燃、存放安全、价廉、洗涤去墨能力强等特点。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表 B.2：生产设备、车间清洗环节清洗剂 VOCs 产生量占比（约值）/5%~10%，因此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
润版液	润版液主要成份为 1, 2-丙二醇<5%、羧甲基纤维素钠<10%、羟基丁二酸<10%、甘油<10%、水>65%。是彩印机印刷过程中不可缺少的一种化学助剂，它在印版空白部分形成均匀的水膜，以抵制图文上的油墨向空白部分的浸润，防止脏版。润版液主要成分为磷酸、磷酸盐、硝酸盐等无机化合物。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表 B.1：润版-传统润湿液 VOCs 质量占比 10%~15%，因此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
干性植物油 (大豆油、亚麻油)	干性油具有比重轻、不导电、能抗冷热、抗潮湿及防腐、防锈等优良特性。天然干性油是甘油三酯、少量游离脂肪酸的混合物。几种干性油中脂肪酸组成含量各异脂肪酸中双键具有良好的化学反应活性。含共轭双键的桐油干燥速度比其它含非共轭双键的干性油快。干性油交联成膜可以分为三个阶段：首先是导入期，天然抗氧化剂被消耗，然后是氧化期，最后是一系列的自动催化反应，交联成膜。共轭干性油成膜不仅仅是自由基的化合形成交联，还有自由基聚合引发链增长聚合。为了加快干化速度，干性油作涂料组分时一般加入金属离子的有机酸盐作为催干剂。催干剂分为三类，第一类催干剂主要有 $\text{Co}^{2+}$ ， $\text{Mn}^{2+}$ ， $\text{Ce}^{3+}$ ， $\text{V}^{3+}$ ， $\text{Fe}^{2+}$ ，它们催化氧化；第二类催干剂有 $\text{Pb}^{2+}$ ， $\text{Zr}^{4+}$ 和 $\text{Al}^{3+}$ ，它们催化聚合；第三类催干剂有 $\text{Ca}^{2+}$ ， $\text{K}^{+}$ ， $\text{Li}^{+}$ 和 $\text{Zn}^{2+}$ ，它们对最初的干燥起辅助催化作用。通常不单独使用而是将几种催干剂以适当比例混合使用，催干效果更佳。
高沸点矿物油	为无色半透明油状液体，无或几乎无荧光，冷时无臭、无味，加热时略有石油气味，不溶于水、乙醇，溶于挥发油，混溶于多数非挥发性油，对光、热、酸等稳定，但长时间接触光和热会慢慢氧化。

白乳胶	<p>项目中使用的糊盒粘剂是一种水溶性胶黏剂，是由醋酸乙烯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经聚合反应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粘合剂，呈乳白色稠厚液体。它是以水为分散剂，使用安全、无毒、不燃、清洗方便，常温固化，对木材、纸张和织物有很好的黏着力，胶接强度高，固化后的胶层无色透明，韧性好，不污染被粘接物。</p>
-----	---

油墨、胶粘剂 VOCs 含量符合性分析：

①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4 分类”可知，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UV 油墨）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产品。

②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GB33372-2020）中“4 分类”可知，水基型胶粘剂为低 VOC 型胶粘剂。

6、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工业区彩虹路以南、通溪路以西、临江西路以东（金华立春智能仪表科创园）第 16 幢 2 单元 201、202 第 1-2 层作为生产厂房，厂房均已建成，无新增土建内容。本项目厂房 1F 为原料仓库、印刷车间；2F 为压痕、模切、印刷、粘合、包装车间。

本项目总平布置使得物料运输流畅、生产流程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 4（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7、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本项目员工约 15 人，实行单班 8 小时制，夜间不生产。预计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提供食堂宿舍。

8、水平衡

表 2-10 本项目生产过程排水量一览表

用水环节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年用水量（m <sup>3</sup> /a）	排放量（m <sup>3</sup> /a）
冲版废水	20L/次	每月 1 次	0.2	0.2（做危废处置）
生活用水	60L/人·d	15 人，300 天	270	216
合计			270.2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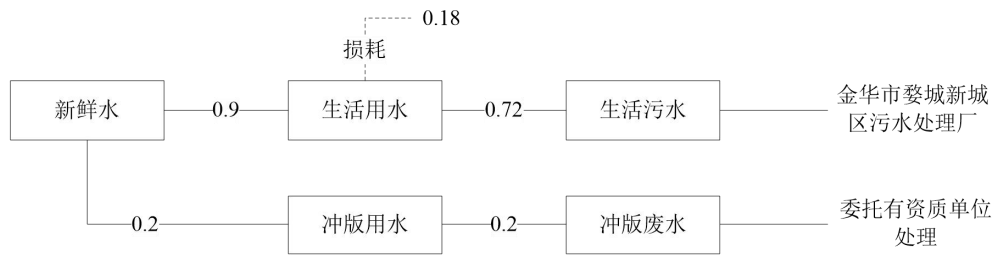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m<sup>3</sup>/d

### 1、标签产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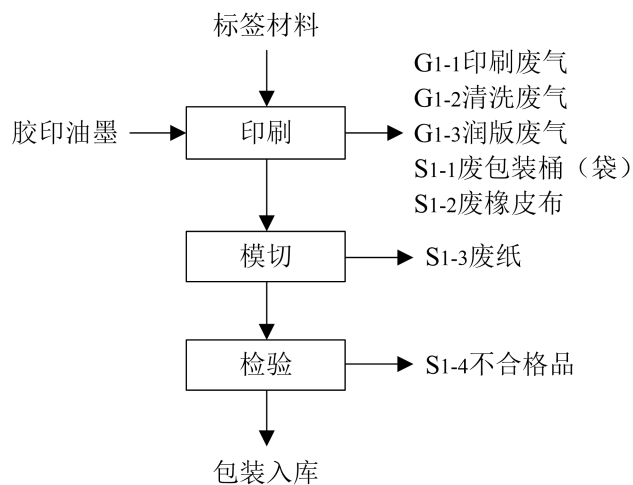


图 2-2 标签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印刷：项目标签产品印刷方式主要采用柔版印刷。柔版印刷是使用柔性版、通过网纹传墨辊传递油墨施印的一种印刷方式。在胶印中，润版液所起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三方面：一是在印版空白部份形成水膜；二是补充在印刷过程中损坏的亲水层；三是降低印版的表面温度。

项目柔板印刷使用的树脂版均为外购成品，企业厂区内不制版，不洗版，仅用沾洗车水的抹布对印版进行擦拭。

膜切：覆膜好的工件经模切机切成需要的形状。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检验：切好的产品通过自动品检机检验。

包装入库：经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包装后入库。

## 2、彩盒产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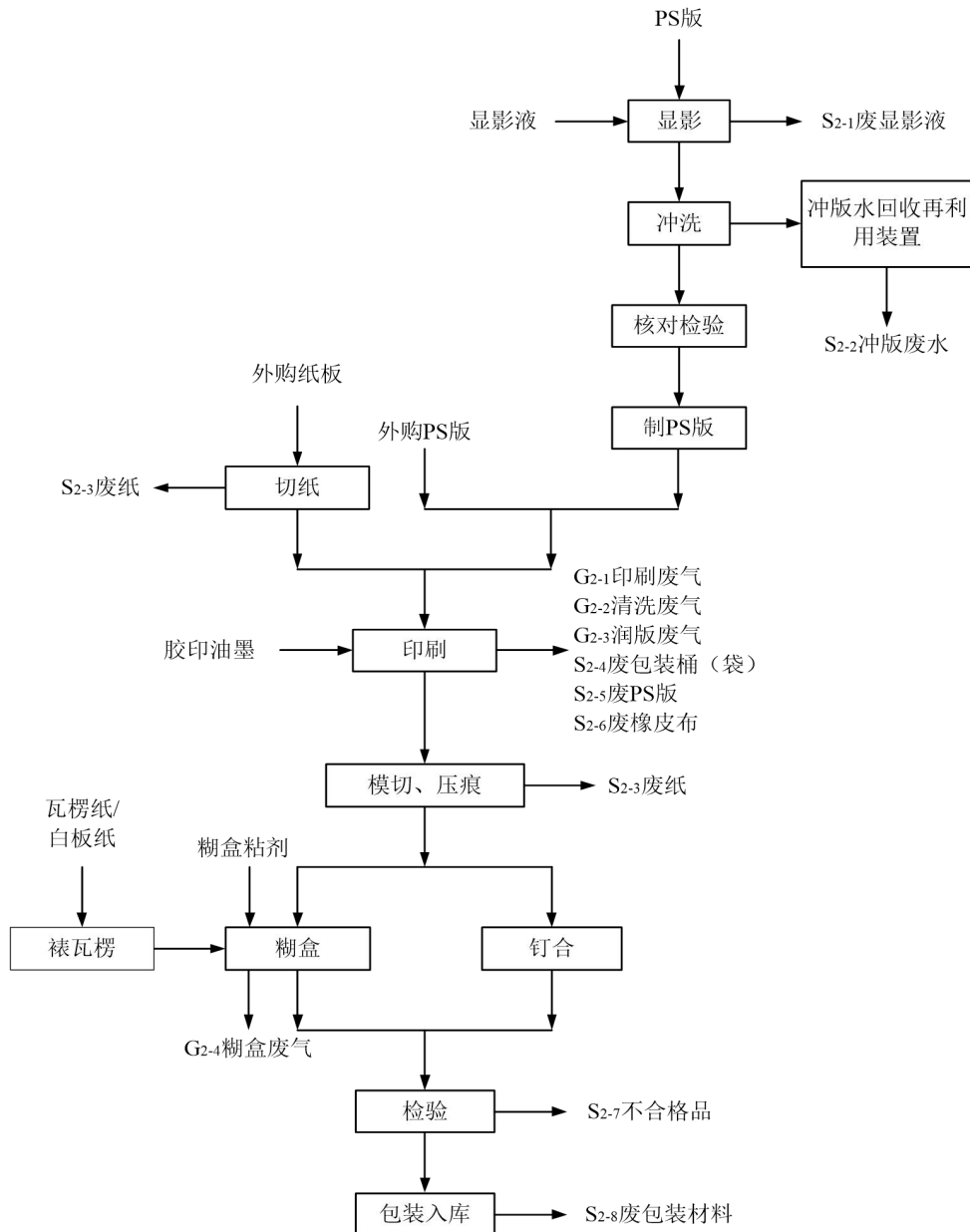


图2-3 彩盒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制PS版：将外购的PS版放入制版机，在计算机中设计图像，制版机产生的激光束每束光分别经声光调制器按计算机中图像信息的亮暗等特征，对激光束的亮暗变化加以调制后，变成受控光束。再经聚焦后，几百束微激光直接射到

版材表面进行刻版工作，通过扫描刻版后，在印版上形成图像的潜影。控制温度在20~24℃。PS冲版废水版经过显影液显影后，用清水对其表面进行冲洗，经核对检验后入库待用，冲洗PS版的废水进入冲版水回收再利用装置（回收槽尺寸为1m×0.5m×0.04m）进行过滤净化处理后继续回用，需定期更换排放。

(2) 切纸：外购纸板通过切纸机按产品规格要求切割。

(3) 印刷：项目采用平板印刷工艺，完成切割后的纸板通过印刷机进行印刷；橡皮布即胶印机上转印滚筒的包复物；包衬的组成部分。橡皮布由橡胶涂层和基材（如织物）构成的复合材料制品，在间接平版印刷中，用其将油墨从印版转移至承印物上。橡皮布，它提供印刷时油墨转印之用，具有有效之抗压性能、回复力快、黏性强、不留任何粘贴物的特点，其滑顺之表层与织物层，使油墨传送不论网点或满版更稳定；项目彩盒产品使用UV油墨，印刷工艺均为UV印刷。UV印刷是一种通过紫外光干燥、固化油墨的一种印刷工艺，需要将含有光敏剂的油墨与UV固化灯相配合，与传统油墨印刷相比，UV印刷过程中油墨消耗量较少。项目采用印刷流水线操作，标签产品经印刷机印刷后再经UV固化灯干燥固化，即在工件表面得到印刷图案。

(4) 模切、压痕：对完成印刷的纸板按照产品规格进行模切、压痕。

(5) 糊盒：压痕完成后通过自动糊盒机使用白乳胶将纸板粘合成所需形状。

(6) 裱瓦楞：使用瓦楞纸和玉米淀粉胶通过裱纸机对纸板进行裱瓦楞，之后经过糊盒制成彩盒包装箱与成品包装入库。

(7) 检验：加工完成后经过品检机检验。

(8) 包装入库：成品包装入库待销。

表 2-11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备注
废气	G2-1	印刷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1
	G2-2	清洗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1
	G2-3	润版	润版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1
	G2-1	印刷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1

		G <sub>2-2</sub>	清洗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1
		G <sub>2-3</sub>	润版	润版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1
		G <sub>2-4</sub>	糊盒	糊盒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1
		G <sub>3</sub>	危险废物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1
	废水	W <sub>1</sub>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	DW001
	固废	S <sub>1-1</sub>	废包装桶(袋)	印刷	油墨	委托有资质的 单位处置
		S <sub>1-2</sub>	废橡皮布	印刷	橡胶	收集后外售综 合利用
		S <sub>1-3</sub>	废纸	模切	废白板纸、废瓦楞纸	
		S <sub>1-4</sub>	不合格品	检验	废白板纸、废瓦楞纸	
		S <sub>2-1</sub>	废显影液	显影	显影液	委托有资质的 单位处置
		S <sub>2-2</sub>	冲版废水	洗版	油墨	
		S <sub>2-3</sub>	废纸	切纸、模切、压痕	废白板纸、废瓦楞纸	收集后外售综 合利用
		S <sub>2-4</sub>	废包装桶(袋)	印刷	油墨	委托有资质的 单位处置
		S <sub>2-5</sub>	废PS版	印刷	铝板、废油墨	
		S <sub>2-6</sub>	废橡皮布	印刷	橡胶	收集后外售综 合利用
		S <sub>2-7</sub>	不合格品	检验	废白板纸、废瓦楞纸	
		S <sub>2-8</sub>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塑料袋	
		S <sub>3</sub>	废机油桶	设备检修	有机物(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的 单位处置
		S <sub>4</sub>	废机油	设备检修	有机物(废机油)	
		S <sub>5</sub>	废洗车水	设备清洗	有机物(废洗车水)	
		S <sub>6</sub>	废抹布	设备清洗	有机物(废油墨)	
		S <sub>7</sub>	废滤芯	废水治理	有机物(废油墨)	
		S <sub>8</sub>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有机物	
S <sub>9</sub>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有机物		
S <sub>10</sub>	废催化剂	废气治理	废催化剂、有机物			
S <sub>11</sub>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处置		
噪声	N	各生产设备运 行过程	L <sub>Aeq,T</sub>	L <sub>Aeq,T</sub>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厂房为新建空置厂房，因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大气环境

根据《2022年金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金华市区及下辖的7个县（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连续4年全域达标，全市未出现重污染天气。因此可判定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具体统计结果见表3-1。

表3-1 2022年金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城市名称	总天数（天）	有效天数（天）	日空气质量级别天数（天）						I、II级所占比例（%）
			I	II	III	IV	V	VI	
金华市区	365	365	122	204	36	3	0	0	89.3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2年金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金华市地表水总体水质为优。全市47个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中，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断面占比100%（其中，I类占比12.8%、II类占比36.1%、III类水占比51.1%），无IV类、V类及劣V类水质断面。

全市20个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中，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断面占比100%（其中I类占比5%、II类占比55%、III类占比40%）。

根据公报结论，金华江水体水质为优，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

#### 3、声环境

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区域噪声源主要为工业噪声，属3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根据调查，项目周边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环评不进行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在产业园区内已建成的生产厂房内实施，无新增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故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经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项目厂区进行了分区防渗，生产与储运工程均位于室内，原料、固废贮存区域地面均进行了防渗防腐。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保护 目标</p>	<p>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内）、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 主要保护目标及分布情况</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2 1361 1385 1816">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无</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环境空气二类区</td> <td>/</td> <td>/</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8">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8">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8">项目位于工业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无	/	/	/	/	环境空气二类区	/	/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工业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无	/	/	/	/	环境空气二类区	/	/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工业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①有组织

本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3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截图）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NMHC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本项目有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截图）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②无组织

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截图）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单位	二级
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厂界边界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应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3 规定的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8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截选） 单位：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苯	0.1

2、废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 1 标准限值，污水经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金华江。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类标准，其中 COD<sub>Cr</sub>、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3-9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废水纳管标准	废水外排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1	pH	6~9	6~9
2	COD <sub>Cr</sub>	500	40 <sup>②</sup>
3	氨氮（以 N 计）	35 <sup>①</sup>	2(4) <sup>②</sup>
4	SS	400	10
5	总磷（以 P 计）	8 <sup>①</sup>	0.3 <sup>②</sup>
6	总氮	/	12（15） <sup>②</sup>



7	BOD <sub>5</sub>	300	10
①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中表 1 标准限值；②COD <sub>Cr</sub> 、氨氮、总氮和总磷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③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3、噪声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相关标准，且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具体见下表。

表 3-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十四五”期间浙江省控制指标纳入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污染物为：COD<sub>Cr</sub>、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sub>Cr</sub>、NH<sub>3</sub>-N和VOCs。其最终排放量为：COD<sub>Cr</sub>0.009t/a、NH<sub>3</sub>-N0.0006t/a、VOCs0.34t/a。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相关规定，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sub>Cr</sub>、NH<sub>3</sub>-N排放量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中规定：“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本项目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域，因此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则本项目建设实施后削减替代量为VOCs0.34t/a。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总量控制建议值见下表。

表 3-12 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单位 t/a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预计排放量	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内替代削减值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废水	COD <sub>Cr</sub>	0.009	/	/	0.009
	NH <sub>3</sub> -N	0.0006	/	/	0.0006
废气	VOCs	0.34	1:1	0.34	0.34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的厂房均已建成，不涉及土建施工，因此项目施工期不涉及施工扬尘、施工废水和固体废物。项目仅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且设备安装调试时间较短，会有施工期噪声。企业应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避免在中午及晚上休息时间施工，减少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b>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	<p><b>1、废气</b></p> <p>(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 88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等相关规定，本报告对项目污染源源强进行了核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汇总</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rowspan="2">对应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2"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 <th colspan="5">治理设施</th> <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备注</th> </tr> <tr>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产生浓度 mg/m<sup>3</sup></th> <th>处理措施</th> <th>处理能力 m<sup>3</sup>/h</th> <th>收集效率</th> <th>去除效率</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排放时间 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刷机/危废贮存</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 DA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吸附过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5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217</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脱附-催化燃烧过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2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33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3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通风换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3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糊盒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糊盒</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通风换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0</td> </tr> </tbody> </table> <p>废气排污排放监测要求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等，各废气排放口参数、排放标准、监测要求见下表所示：</p>														对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备注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时间 h	印刷机/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DA001	吸附过程	0.853	0.355	14.217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25000	90%	90%	是	0.085	0.035	1.417	2400	脱附-催化燃烧过程	0.729	1.215	607.5	2000	95%	97%	0.022	0.037	18.333	600	无组织		0.133	0.0555	/	车间通风换气	/	/	/	/	0.133	0.0555	/	2400	糊盒机	糊盒	无组织		0.100	0.042	/	车间通风换气	/	/	/	/	0.100	0.042	/	2400
对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备注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时间 h																																																																																				
印刷机/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DA001	吸附过程	0.853	0.355	14.217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25000	90%	90%	是	0.085	0.035	1.417	2400																																																																																				
			脱附-催化燃烧过程	0.729	1.215	607.5		2000	95%	97%		0.022	0.037	18.333	600																																																																																				
		无组织		0.133	0.0555	/	车间通风换气	/	/	/	/	0.133	0.0555	/	2400																																																																																				
糊盒机	糊盒	无组织		0.100	0.042	/	车间通风换气	/	/	/	/	0.100	0.042	/	2400																																																																																				

表 4-2 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源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源参数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印刷车间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19°32'40.93" N29°6'39.03"	H=15m, Φ=0.4m, T=25/110℃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放口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标准
厂房外厂区内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
					厂界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
					厂界	苯	1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核算过程: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 $G_{1-1}$   $G_{1-2}$ )、清洗废气( $G_{1-2}$   $G_{2-2}$ )、润版废气( $G_{1-3}$   $G_{2-3}$ )、糊盒废气( $G_{2-4}$ )、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 $G_3$ )。

①印刷废气( $G_{1-1}$   $G_{1-2}$ )

本项目印刷废气主要来自油墨。根据企业提供的油墨 VOCs 检测报告,项目胶印油墨与 UV 固化油墨 VOCs 含量未检出,但从最不利角度考虑,油墨 VOCs 含量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表 1,单张胶印油墨 VOCs 质量占比 $\leq 3\%$ ,能量固化胶印油墨 VOCs 质量占比 $\leq 2\%$ 计算。则印刷过程中的 VOCs 产生量为 0.14t/a。

②清洗废气( $G_{1-2}$   $G_{2-2}$ )

本项目印刷机平均每月清洗一次,洗车水用量约为 0.8t/a。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表 B.1 印刷工业含 VOCs 原辅材料的 VOCs 质量占比及特征污染物:清洗剂 VOCs 质量占比 90~100(%)。本次评价清洗剂 VOCs 质量占比取值 100%,按最不利情景清洗环节清洗剂中 VOCs 物质全部挥发计,则清洗过程中的 VOCs 产生量为 0.8t/a。

③润版废气( $G_{1-3}$   $G_{2-3}$ )

本项目印刷工序润版液消耗量为 0.05t/a。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表 B.1:润版-传统润湿液 VOCs 质量占比 10%~15%。本环评取值 15%,以润版液中 VOCs 全部挥发计,则润版废气产生量为 0.0075t/a。

## 废气收集:

本项目为印刷机设置密闭负压车间,于各印刷机有机废气污染物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同时考虑车间的整体通风换气,本环评建议罩口应尽可能的包围废气产生点,各集气罩尺寸规格如下表。

表 4-3 集气罩风量情况表

设备	集气罩尺寸	集气罩风量	设备数量	总风量
五色印刷机	2.5m×0.5m	5625m <sup>3</sup> /h	1	5625m <sup>3</sup> /h

四色印刷机	2m×0.5m	4500m <sup>3</sup> /h	1	4500m <sup>3</sup> /h
商标机	1m×0.5m	2250m <sup>3</sup> /h	2	4500m <sup>3</sup> /h
间歇式 PS 版商 标印刷机	4m×0.5m	9000m <sup>3</sup> /h	1	9000m <sup>3</sup> /h
合计				23625m <sup>3</sup> /h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按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附录 D，D.3.2 外部排风罩风量计算：

$$L_1 = v_1 \times F_1 \times 3600 \quad D.2$$

式中：L<sub>1</sub>—顶吸罩的计算风量，m<sup>3</sup>/h；

v<sub>1</sub>—罩口平均风速，m/s。一般取 0.5~1.25，（本次评价取值 1.25）；

F<sub>1</sub>—排风罩开口面面积，m<sup>2</sup>。

\*注：参照《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 5.7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WS/T 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经计算，企业废气治理所需风量 23625m<sup>3</sup>，考虑到本项目风量有所损耗，为确保污染源边缘控制速度在 0.3m/s 以上，总收集风量设计为 27000m<sup>3</sup>。

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密闭空间（含密闭式集气罩）在负压状态下，废气收集效率为 90%。

废气治理：

本项目拟配套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印刷废气、清洗废气和润版废气一起收集进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以上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7-2013）中的相关要求，活性炭的处效率不低于 90%，催化燃烧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达 97%。

④糊盒废气（G<sub>2-4</sub>）

糊盒工序使用糊盒粘剂作为粘合剂，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33372-2020)中表3水基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醋酸乙烯-乙烯共聚类VOC含量限值 $\leq 50\text{g/L}$ ,本项目糊盒粘剂使用量为 $2\text{t/a}$ ,则糊盒废气产生量 $0.1\text{t/a}$ ;挥发性有机物占比5%,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规定:“三、控制思路与要求(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

#### ⑤臭气

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6级分级法,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4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辩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根据类似企业调查,生产车间内恶臭等级在1-2级;正常情况下,门窗关闭,车间外的异味基本不明显,恶臭等级大约是1-2级。本项目所在车间与厂界有一定的间隔距离,预计异味影响不会很明显。

#### ⑦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 $G_3$ )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6.2.3 贮存易产

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中暂存的废显影液、冲版废水、废包装桶（袋）、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洗车水等由于沾染易挥发 VOCs 物料，因此需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考虑到易产生 VOCs 危险废物在日常管理中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产生量较少，且危险废物产生 VOCs 会库内暂存情况而变化，因此本报告不作定量分析，废气经收集后与印刷环节各工艺废气一并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以上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废气收集：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仓库换气次数的标准为 3~8 次/每小时，本项目危废库房面积为 30m<sup>2</sup>，高度约 2.5m，则危废库房体积为 75m<sup>3</sup>，换风次数按 5 次/小时计，则需配套风量为 375m<sup>3</sup>/h。

经计算，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系统的总风量应不低于 24000m<sup>3</sup>/h，为保证废气的捕集效率，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量为 27000m<sup>3</sup>/h，可以满足有机废气废气收集要求。

### （3）达标排放分析

经工程分析，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预计排放情况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备注
DA001 (吸附)	非甲烷 总烃	1.417mg/m <sup>3</sup>	70mg/m <sup>3</sup>	达标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1 (脱附)		18.333mg/m <sup>3</sup>	70mg/m <sup>3</sup>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非正常工况排放分析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包括收集系统故障、净化系统故障等），将会直接影响到废气净化系统的运行情况。本环评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治理设施完全失效，按处理效率 0%计，此时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大。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污染物排放见下表：

表 4-6 污染源非正常工况（处理效率 0%）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印刷车间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	非甲烷总烃	14.217（吸附）	0.355	1	1	停止生产，直至修复
			607.5（脱附）	1.215	1	1	

由上表可以看出，一旦废气处理设备故障时（处理效率 0%），且正处于活性炭脱附阶段，则会发生短暂的废气超标排放的情况。因此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及日常检修维护，严格依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中“7 活性炭吸附用户基本要求”，“表 B.4 活性炭更换预警参考表”等维护管理要求，严防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在非正常工况发生时应停止产污工段生产并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排除，使非正常工况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 (5)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表 1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以及《浙江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表 8.1VOCs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可知，本项目有机废气（印刷废气、清洗废气和润版废气）的污染防治技术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是可行的。

#### (6)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项目位于工业区内，厂房与环境保护目标有足够的空间距离；项目采取密闭空间、集气罩等废气收集措施后，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强度大大降低；收集的废气经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治

理设施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均能达标排放，最终排放量较小。因此，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废气污染物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对周边环境影 响有限，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功能，能满足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 2、废水

### (1) 废水污染源强情况

经工程分析，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等相关规定，对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进行了核算。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污染物治理情况及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4-7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浓度(mg/L)	治理设施及编号	治理工艺	是否可为行技术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效率%	排放量(t/a)	浓度(mg/L)	排放时间(h/a)
生活	生活废水	废水量	216	/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TW001	化粪池+纳管处置	是	0.90	/	216	/	2400
		COD <sub>Cr</sub>	0.076	350					/	0.0086	40	
		NH <sub>3</sub> -N	0.008	35					/	0.0006	2 (4)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废水总排口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监测要求和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监测要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9°32'40.45"	29°6'38.96"	间接排放	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口	pH 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年	COD <sub>Cr</sub> 、总氮、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NH <sub>3</sub> -N、总磷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p> <p>根据前文工艺流程和水平衡分析,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为冲版废水以及生活用水。</p> <p>①冲版废水</p> <p>本项目制版工序配套有冲版水回收再利用装置,冲洗 PS 版的废水进入冲版水回收再利用装置(回收槽尺寸为 1m×0.5m×0.04m)进行过滤净化处理后继续回用,需定期更换排放,平均每月更换排放一次,则更换产生的废水量约 0.2t/a,作为危废处置。</p> <p>②生活污水</p> <p>本项目职工人数 15 人,生活用水量按 60L/(人·d)计,废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t/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一般为 COD<sub>Cr</sub>350mg/L、NH<sub>3</sub>-N35mg/L,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sub>Cr</sub>0.076t/a、NH<sub>3</sub>-N0.008t/a。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污口编号: DW001),进入金华市婺城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金华市婺城新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sub>Cr</sub>、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最后排入金华江。本项目最终排入环境的排放量为: 废水量 216t/a、COD<sub>Cr</sub>0.0086t/a(40mg/L)、NH<sub>3</sub>-N0.0006t/a(2(4) mg/L)。</p> <p>(3) 废水达标排放及纳管可行性分析:</p> <p>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表 2 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可知,本项目冲版废水的污染防治技术采用冲版水回收再利用装置是可行的。</p> <p>根据《浙江省典型地区生活污水水质调查研究》(《科技通报》2011 年 5</p>
--------------	---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月),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纳管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NH<sub>3</sub>-N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4) 监测要求</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p> <p>(5) 废水排放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p> <p>①污水厂概况</p> <p>金华市婺城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功能区东北部,占地面积100.5亩。婺城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截污范围包括中心综合区、临江工业区、白龙桥生活区、栅川分区、中萤等区块,按照4万吨/日建设,辅助及配套设施按照8万吨/日建设,一期工程于2010年建成,二期工程规划为8万吨/日,目前婺城新区污水处理厂已完全投入运行。污水处理工艺:金华市婺城新区污水处理厂采用SBR工艺,即厌氧—缺氧—好氧工艺,一期改造工程在SBR池后面增加了机械搅拌絮凝池和斜管沉淀池,增加了污水深度处理,二期工程工艺采用“粗/细格栅+厌氧调节池+改良SBR池+高密度沉淀+生物滤池+紫外消毒”。</p> <p>设计出水水质:金华市婺城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金华标准(氨氮≤1mg/L,总磷≤0.35mg/L)。</p> <p>②尾水达标排放分析:</p> <p>根据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检测信息公开平台公布的金华市婺城新区污水处理厂出水监测数据,目前金华市婺城新区污水处理厂出水中的pH、COD<sub>Cr</sub>、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金华标准,可以稳定达标排放。</p>
--	---

③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金华市婺城新城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8 万 t/d，目前污水厂的进水量平均约 880.64L/s, 7.61 万 t/d, 尚有余量,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新增排放量仅 216t/a, 0.72t/d, 因此在废水正常排放情况下, 本项目废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后送金华市婺城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影响。

## 3 噪声

##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具体见表 4-10 和表 4-11。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厂房 (1F)	五色印刷机	TY-100JC	60/1	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3	1	1	1.5	58	8h/d	20	38	1
2		四色印刷机	GH564	60/1		17	3	1	1.5	58	8h/d	20	38	1
3		全自动切纸机	/	70/1		22	5.5	1	1	70	8h/d	20	50	1
4		空压机	/	80/1		23	5.7	1	1.5	67	8h/d	20	47	1
5		空压机	/	80/1		25	6.0	1	1.5	67	8h/d	20	47	1
6		定位打孔机	GH52V	60/1		21	2.5	1	0.5	59	8h/d	20	39	1
7	生产厂房 (2F)	商标机	CH210	60/1		10	18	7	2	55	8h/d	20	35	1
8		商标机	CH210	60/1		9	17	7	2	55	8h/d	20	35	1
9		间歇式 PS 版商标印刷机	ZX-320G	60/1		14	2	7	2.5	54	8h/d	20	34	1
10		高速平模切机	FDA-350	80/1		5	1.5	7	1	80	8h/d	20	60	1
11		半自动糊盒机	/	65/1		17	10	7	4	57	8h/d	20	37	1
12		捆绑机	YD-100	65/1		22	12	7	2.5	60	8h/d	20	40	1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西南角，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正方向，垂直地面向上为 Z 正方向。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5	12	23.8	80/1	消声器、减震垫	8h/d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东南角，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正方向，垂直地面向上为 Z 正方向。

## (2) 噪声防治措施

环评要求企业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① 优选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车间边界布置；
- ② 对模切等高噪声设备基础做减震处理；
- ③ 风机进口装设消音器，加装隔音罩；空压机置于单独的操作间；
- ④ 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3) 噪声达标预测分析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预测值。

预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本次噪声预测考虑所采取的减噪、降噪防治措施后对各侧厂界的影响，在计算声能在户外传播中各种衰减因素时，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其它影响的衰减如空气吸收、地面效应、温度梯度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

本项目白班生产，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测点编号	预测位置	贡献值	背景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46.7	/	65	达标
2#	南厂界	54.5	/	65	达标
3#	西厂界	51.7	/	65	达标
4#	北厂界	49.1	/	65	达标

据预测计算可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根据调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不会造成噪声扰民。要求企业加强管理，严

格控制生产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要求企业加强管理，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4)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进行噪声自行监测，项目噪声排放标准、监测要求见下表所示：

表 4-13 噪声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L_{Aeq, T}$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1) 污染源强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及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确定本项目固体废物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废弃物源强情况分析结果一览表

编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S <sub>2-1</sub>	废显影液	显影	液态	危险废物	HW16 231-002-16	0.3	显影液	显影液	不定期	T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sub>2-2</sub>	冲版废水	洗版	液态	危险废物	HW16 231-002-16	0.2	油墨	油墨	每月	T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sub>1-3</sub> S <sub>2-3</sub>	废纸	切纸、模切、压痕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05-S17	5	白板纸、瓦楞纸	/	每日	/	散装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 <sub>1-1</sub> S <sub>2-4</sub>	废包装桶(袋)	印刷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8	油墨、有机溶剂	油墨、有机溶剂	每日	T/In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sub>2-5</sub>	废 PS 版	印刷	固态	危险废物	HW12 900-299-12	500 张/a	铝、废油墨	/	每日	/	散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sub>1-2</sub> S <sub>2-6</sub>	废橡皮布	印刷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06-S17	0.08	橡胶	/	每周	/	散装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 <sub>1-4</sub> S <sub>2-7</sub>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05-S17	1	白板纸、瓦楞纸	/	每日	/	散装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 <sub>2-8</sub>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03-S17 900-005-S17	1	塑料袋等	/	每日	/	散装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 <sub>3</sub>	废机油桶	设备检修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94-08	0.01	机油	机油	每年	T,I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sub>4</sub>	废机油	设备检修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05	废机油	废机油	不定期	T,I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sub>5</sub>	废洗车水	设备清洗	液态	危险废物	HW06 900-404-06	0.4	废洗车水	废洗车水	不定期	T,I,R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S <sub>6</sub>	废抹布	设备清洗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抹布、油墨	油墨	每日	T/In	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S <sub>7</sub>	废滤芯	废水治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16 266-010-16	0.02	滤芯	显影液	半年	T	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S <sub>8</sub>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过滤棉	过滤棉	每周	T/In	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S <sub>9</sub>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0	活性炭、有机 物	活性炭、有 机物	2年	T	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S <sub>10</sub>	废催化剂	废气治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8	废催化剂	废催化剂	2~3年	T/In	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S <sub>11</sub>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 固废	900-001-S62 900-002-S62	2.25	纸屑、塑料等	/	每日	/	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处置	
	<b>表 4-15 项目废弃物产生量核算</b>													
	编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核算依据									
	S <sub>2-1</sub>	废显影液	显影	0.3	类比同类项目及企业经验数据。									
	S <sub>2-2</sub>	冲版废水	洗版	0.2	水平衡分析。									
	S <sub>1-3</sub> S <sub>2-3</sub>	废纸	切纸、模切、压痕	5	类比同类项目及企业经验数据。									
S <sub>1-1</sub> S <sub>2-4</sub>	废包装桶（袋）	印刷	0.18	废包装桶 450 只/a，废包装袋 4500 个/年，废包装桶 0.2kg/只计，废 包装袋 0.02kg/个计，则本项目废包装桶（袋）产生量约为 0.18t/a。										
S <sub>2-5</sub>	废 PS 版	印刷	500 张/a	根据企业提供的 PS 版年用量资料。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废 PS 版固废属性的答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对将沾染了废油 墨等危险废物的废热塑性塑料板，建议按危险废物管理，参照使用对应 废油墨危险废物代码。”										
S <sub>1-2</sub> S <sub>2-6</sub>	废橡皮布	印刷	0.08	项目年用 80 张橡皮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橡皮布重约 1kg/张， 废橡皮布产生量为 0.08t/a。										
S <sub>1-4</sub> S <sub>2-7</sub>	不合格品	检验	1	类比同类项目及企业经验数据。										
S <sub>2-8</sub>	废包装材料	包装	1	类比同类项目及企业经验数据。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S <sub>3</sub>	废机油桶	设备检修	0.01	项目废机油桶为 1 只/a，废机油桶按 10kg/只计，则本项目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																									
	S <sub>4</sub>	废机油	设备检修	0.05	项目废机油（含油泥）的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30%，项目润滑油使用量为 0.16t/a，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0.048t/a。																									
	S <sub>5</sub>	废洗车水	设备清洗	0.4	根据企业提供的洗车水年用量资料																									
	S <sub>6</sub>	废抹布	设备清洗	0.1	项目使用的抹布平均约 50g/块，年约用 1000 块，废抹布吸附了油墨、润滑油等，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2 倍。																									
	S <sub>7</sub>	废滤芯	废水治理	0.02	类比同类项目及企业经验数据。																									
	S <sub>8</sub>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0.1	过滤棉每周废弃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 2.5kg，合计产生的废过滤棉 0.1t/a																									
	S <sub>9</sub>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1.0	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A 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废气处理装置的活性炭一次装填量 2t，脱附再生，约 2 年更换一次，则活性炭使用量为 2t/2 年，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t/a。																									
	S <sub>10</sub>	废催化剂	废气治理	0.08	催化剂每 5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1m <sup>3</sup> （密度按 4.0g/cm <sup>3</sup> ），则催化剂使用量为 0.4t/5 年，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08t/a。																									
	S <sub>11</sub>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2.25	按每人每天 0.5kg 计，15 人，300d。																									
	<p>(2) 固废处理处置分析</p> <p>根据固废属性，本环评要求企业做好各固废的规范处理处置，具体汇总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6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一览表</b> <span style="float: right;">单位：t/a</span></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固体废物名称</th> <th rowspan="2">利用处置方式</th> <th colspan="3">处理去向</th> <th rowspan="2">备注</th> </tr> <tr> <th>委托利用量</th> <th>委托处置量</th> <th>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废显影液</td> <td>委托处置</td> <td>0</td> <td>0.3</td> <td>0</td> <td>/</td> </tr> <tr> <td>2</td> <td>冲版废水</td> <td>委托处置</td> <td>0</td> <td>0.2</td> <td>0</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去向			备注	委托利用量	委托处置量	排放量	1	废显影液	委托处置	0	0.3	0	/	2	冲版废水	委托处置	0	0.2	0	/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去向						备注																				
委托利用量				委托处置量	排放量																									
1	废显影液	委托处置	0	0.3	0	/																								
2	冲版废水	委托处置	0	0.2	0	/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3	废纸	委托利用	5	0	0	/
	4	废包装桶（袋）	委托处置	0	0.18	0	/
	5	废 PS 版	委托处置	0	500 张/a	0	/
	6	废橡皮布	委托利用	0.08	0	0	/
	7	不合格品	委托利用	1	0	0	/
	8	废包装材料	委托利用	1	0	0	/
	9	废机油桶	委托处置	0	0.01	0	/
	10	废机油	委托处置	0	0.05	0	/
	11	废洗车水	委托处置	0	0.4	0	/
	12	废抹布	委托处置	0	0.1	0	/
	13	废滤芯	委托处置	0	0.02	0	/
	14	废过滤棉	委托处置	0	0.1	0	/
	15	废活性炭	委托处置	0	1.0	0	/
	16	废催化剂	委托处置	0	0.08	0	/
	17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0	2.25	0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p> <p>一般固废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适用范围，企业内部使用库房、包装工具贮存一般工业固废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环境保护要求，并将一般固废分类、安全存放。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切断污染途径的方式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危险固废要求：依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环评要求企业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理化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严禁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并采取隔离措施。应具有满足设计要求的液体泄漏堵截设施。贮存易产生 VOCs 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时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企业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同时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p> <p>贮存应进一步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工作，明确危废贮存的管理人员及职责，严格危险废物堆放方式，做好警示标识、监控及台账。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p> <p><b>5 地下水、土壤</b></p> <p>参考《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环办土壤函〔2017〕1021号），其中需要考虑大气沉降的行业包括：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7 医药制造业；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池制造）；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危废、医疗废物处理）；78 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活垃圾处置）等；本项目主要从事印刷和纸制品制造，因此可以不考虑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p> <p>同时，项目生产车间和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拟全部做硬化防渗处理，油墨、洗车水等正常情况不会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等污染途径对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p> <p>根据以上分析，企业无需指定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企业不设重点防渗区，其中生产车间和危险废物贮存库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采用黏土铺底，再在上面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再涂环氧地坪漆进一步防渗防漏。其余为简单防渗区。</p> <p>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基本不会通过大气沉降、垂直入渗、地面漫流等污染途径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企业在生产运行过程中需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同时加强污染物产生主要环节的安全防</p>
--------------	--

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因此，在落实土壤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厂区及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不大。

### 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购买现有厂房进行，不新增用地，且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运营期主要风险物质为油墨、润版液、危险废物等，项目 Q 值确定见下表。

表 4-17 建设单位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风险单元	单元实际存储量 (t)	临界量 (t)	危险物质 Q 值	备注
1	油墨	印刷车间	0.52	100	0.0052	/
2	润版液	印刷车间	0.05	100	0.0005	/
3	洗车水	印刷车间	0.2	100	0.002	/
4	糊盒粘剂	印刷车间	0.2	100	0.002	/
5	机油	印刷车间	0.16	2500	0.000064	/
6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库	2.44	50	0.0488	/
合计					0.058564	/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危险废物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本环评取值 50t 临界量，油墨、润版液、洗车水和白乳胶参照危险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本环评取值 100t 临界量。其中危险废物最大存在量为考虑活性炭整体更换（2a/次）、废催化剂更换（2~3a/次）以及废机油油桶（1a 产 1 只废桶）等同时存在情况下的量。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小于 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各风险物质均未超其临界量。不需要进行专项评价。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见下表。

表 4-18 环境风险分析表

建设项目名称	金华市鼎丰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 20 万平方米、彩盒 100 万只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工业区金华立春智能仪表科创园第 16 幢 2 单元 201、202 第 1-2 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地理坐标	经度	119°32'41.2679"	纬度	29°06'39.287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胶印油墨和机油等存放于密封的包装桶中；废显影液、冲版废水、废包装桶（袋）、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洗车水、废抹布、废滤芯、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油墨包装物破损，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有害物质进入土壤、地下水，导致项目所在地及周边的地表水、地下水污染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生产车间事故预防措施</p> <p>企业生产车间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有火灾、爆炸事故以及化学危险品泄漏事故，为最大限度地降低车间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应注意以下几点：</p> <p>I.严格执行企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特别是原料储存区和生产车间的动火规定；</p> <p>II.加强操作工人培训，通过测试和考核后持证上岗；</p> <p>III.制定操作规程卡片张贴在显要地方；</p> <p>IV.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于违规操作进行及时更正，并进行相应处罚；</p> <p>V.生产车间和储存仓库进行防火设计，工人操作过程严格执行防火规程。</p> <p>VI.企业制定一系列生产安全方面的管理制度，为了有效管理，企业需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p> <p>VII.仪器设备失灵也是导致风险事故的一个重要原因。企业需要成立设备检修维护专业队伍，定期进行检查，保证设备阀门、仪表等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保证设备正常运转。</p> <p>①运输过程风险防范</p> <p>运输包装件严格按照规定印制提醒符号，标明危险品类别、名称及尺寸、颜色。</p> <p>运输装卸过程也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每次运输前应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p> <p>②贮存过程风险防范</p> <p>I.对物料应采用低温贮存方式，尤其在夏季，对原料的贮存设备应采取必要的降温措施，以减少物料的挥发量。</p> <p>II.贮存的危险化学品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和间距。</p> <p>III.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p>			
	填表说明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附录 B，本项目 Q<1，风险潜势为I			
<p><b>8、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评价。</p>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印刷废气、清洗废气、润版废气、危废贮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的集气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苯		/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婺城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三级标准，其中NH <sub>3</sub> -N、TP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L <sub>Aeq</sub>	①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的环保设备，对噪声设备进行减震处理；②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远离车间边界布置；③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①废纸、废橡皮布，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PS版、废显影液、冲版废水、废包装桶（袋）、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洗车水、废抹布、废滤芯、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采用环卫部门清运方式送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p> <p>②危险废物均应按规范要求建立固废台账，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固废堆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分类收集和贮存，贮存设施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p>			
土壤及	做好基础防渗，同时加强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监控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安全生产规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员工的环保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防范意识，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应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强各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做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中的相关要求，落实日常管理环境监测工作。</li> <li>2、企业应加强车间日常管理，提高装置的运行稳定性和设备密闭性。</li> <li>3、优化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收集，提供废气收集效率，有效减少相关污染物排放。</li> <li>4、企业应秉承清洁生产原则，在经济技术可行、环境合理的情况下进一步提升生产工艺，全过程控制以减少污染物产生量，达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的。</li> </ol>

## 六、结论

本评价认为，金华市鼎丰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 20 万平方米、彩盒 100 万只技改项目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排放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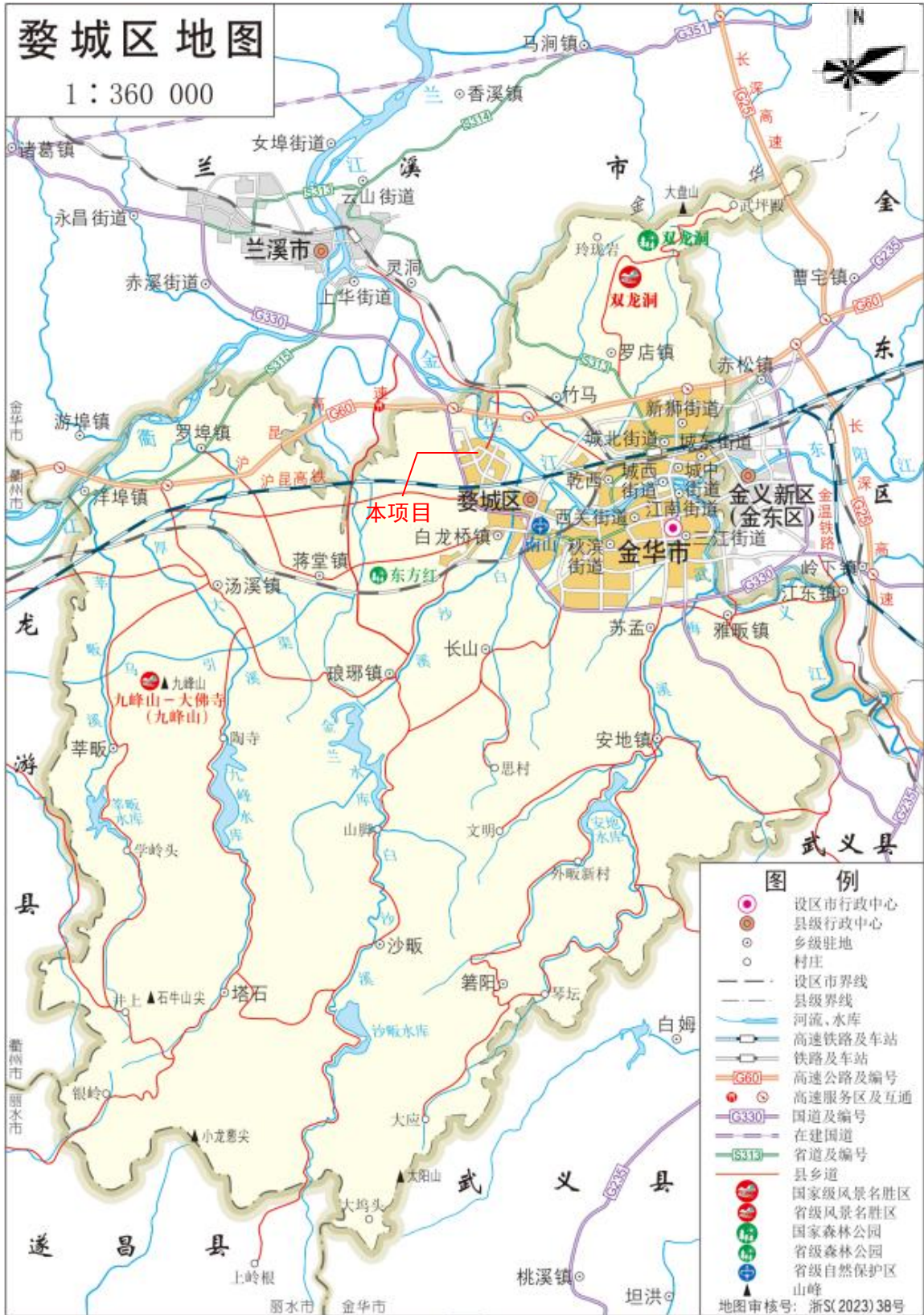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34	/	0.34	+0.34
废水	废水量	/	/	/	216	/	216	+216
	COD	/	/	/	0.009	/	0.009	+0.009
	NH <sub>3</sub> -N	/	/	/	0.0006	/	0.0006	+0.000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纸	/	/	/	5	/	5	+5
	废橡皮布	/	/	/	0.08	/	0.08	+0.08
	不合格品	/	/	/	1	/	1	+1
	废包装材料	/	/	/	1	/	1	+1
	生活垃圾	/	/	/	2.25	/	2.25	+2.25
危险废物	废显影液	/	/	/	0.3	/	0.3	+0.3
	冲版废水	/	/	/	0.2	/	0.2	+0.2
	废 PS 版	/	/	/	500 张/a	/	500 张/a	+500 张/a
	废包装桶(袋)	/	/	/	0.18	/	0.18	+0.18

	废机油桶	/	/	/	0.01	/	0.01	+0.01
	废机油	/	/	/	0.05	/	0.05	+0.05
	废洗车水	/	/	/	0.4	/	0.4	+0.4
	废抹布	/	/	/	0.1	/	0.1	+0.1
	废滤芯	/	/	/	0.02	/	0.02	+0.02
	废过滤棉	/	/	/	0.1	/	0.1	+0.1
	废活性炭	/	/	/	1.0	/	1.0	+1.0
	废催化剂	/	/	/	0.08	/	0.08	+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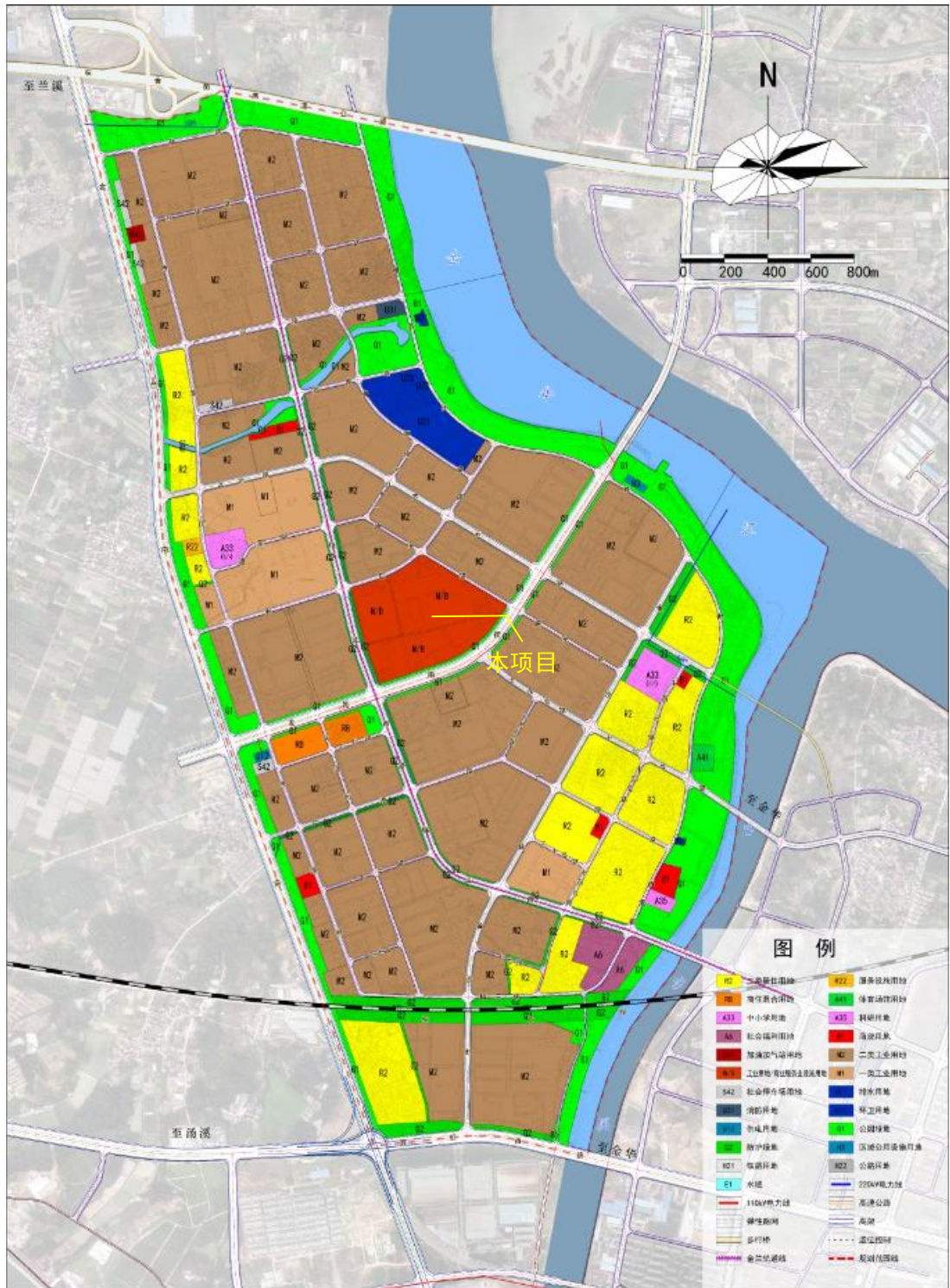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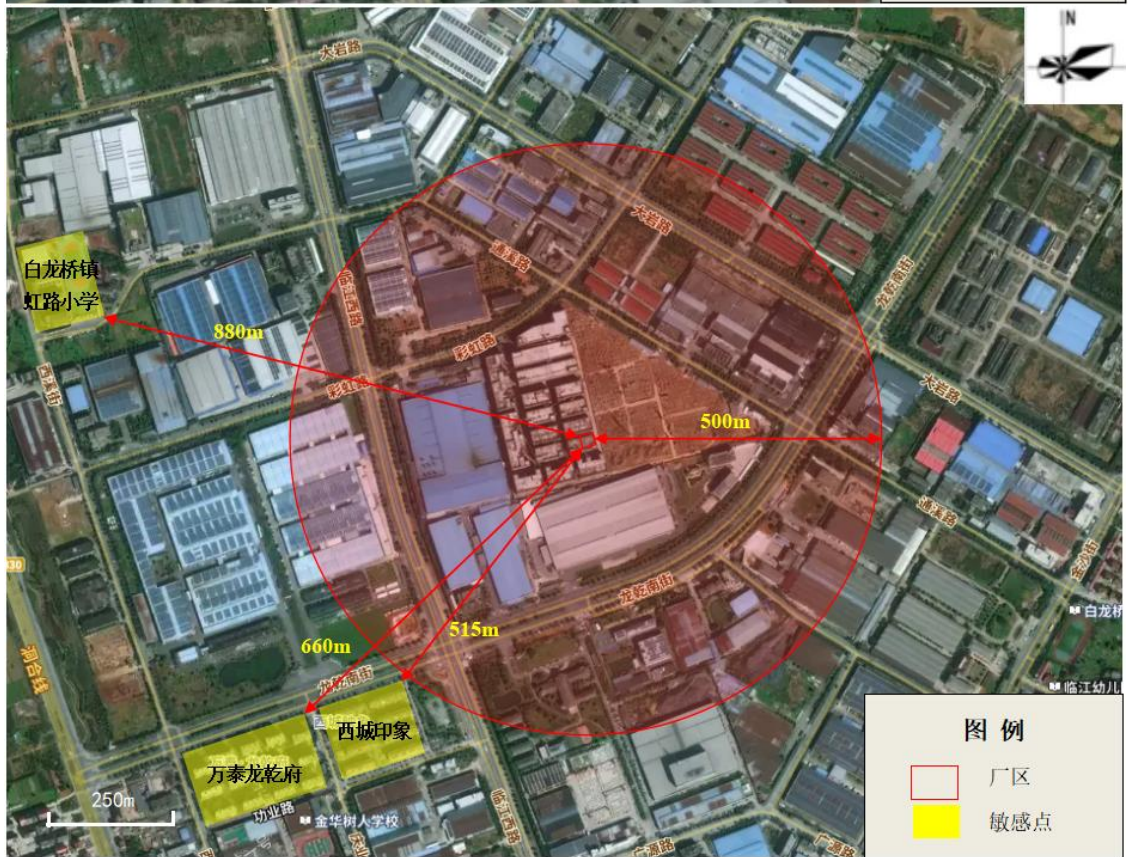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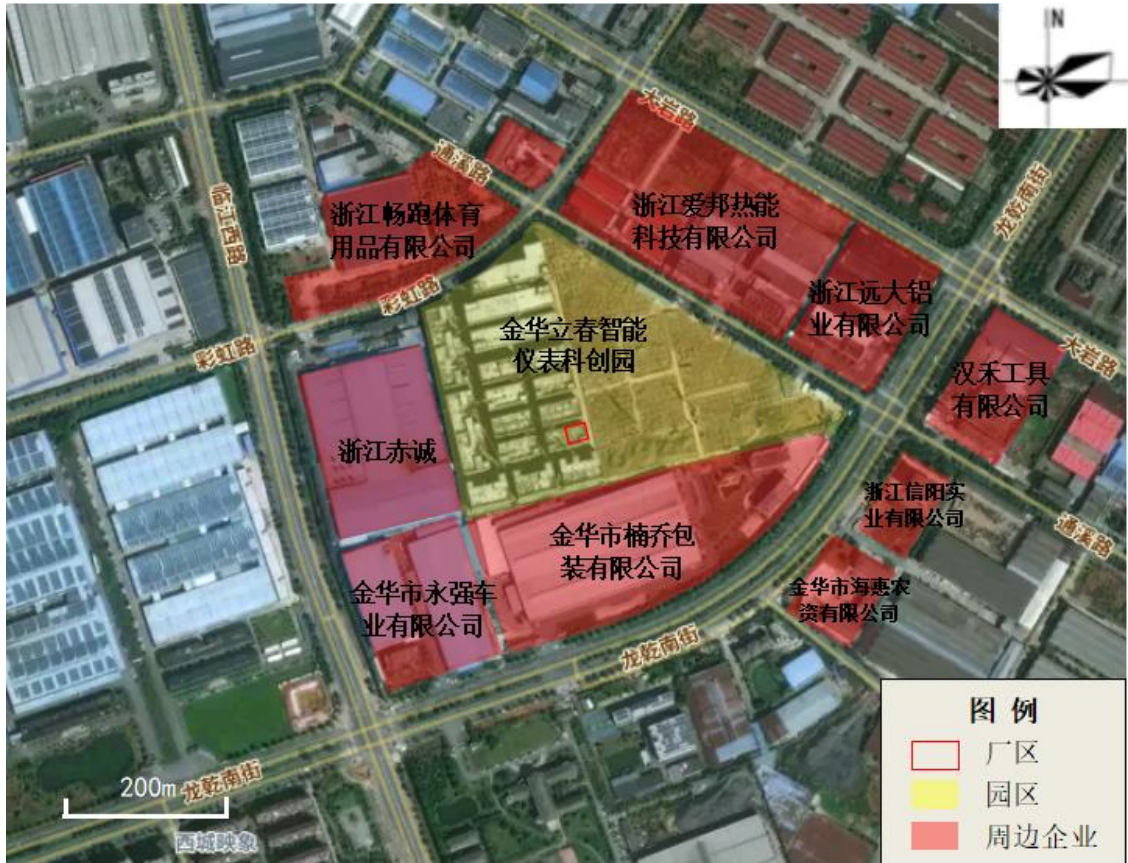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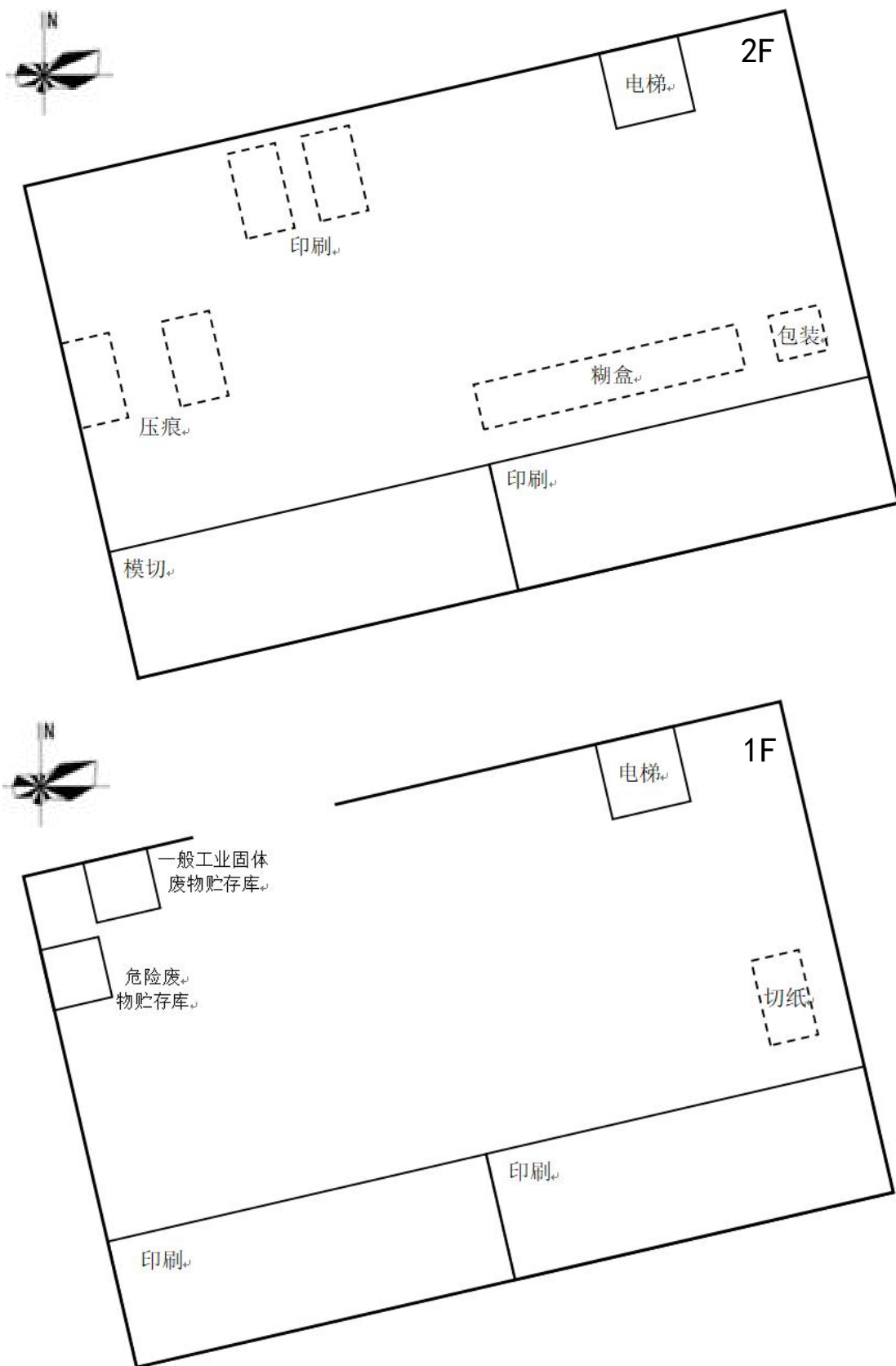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3 项目周边情况及500m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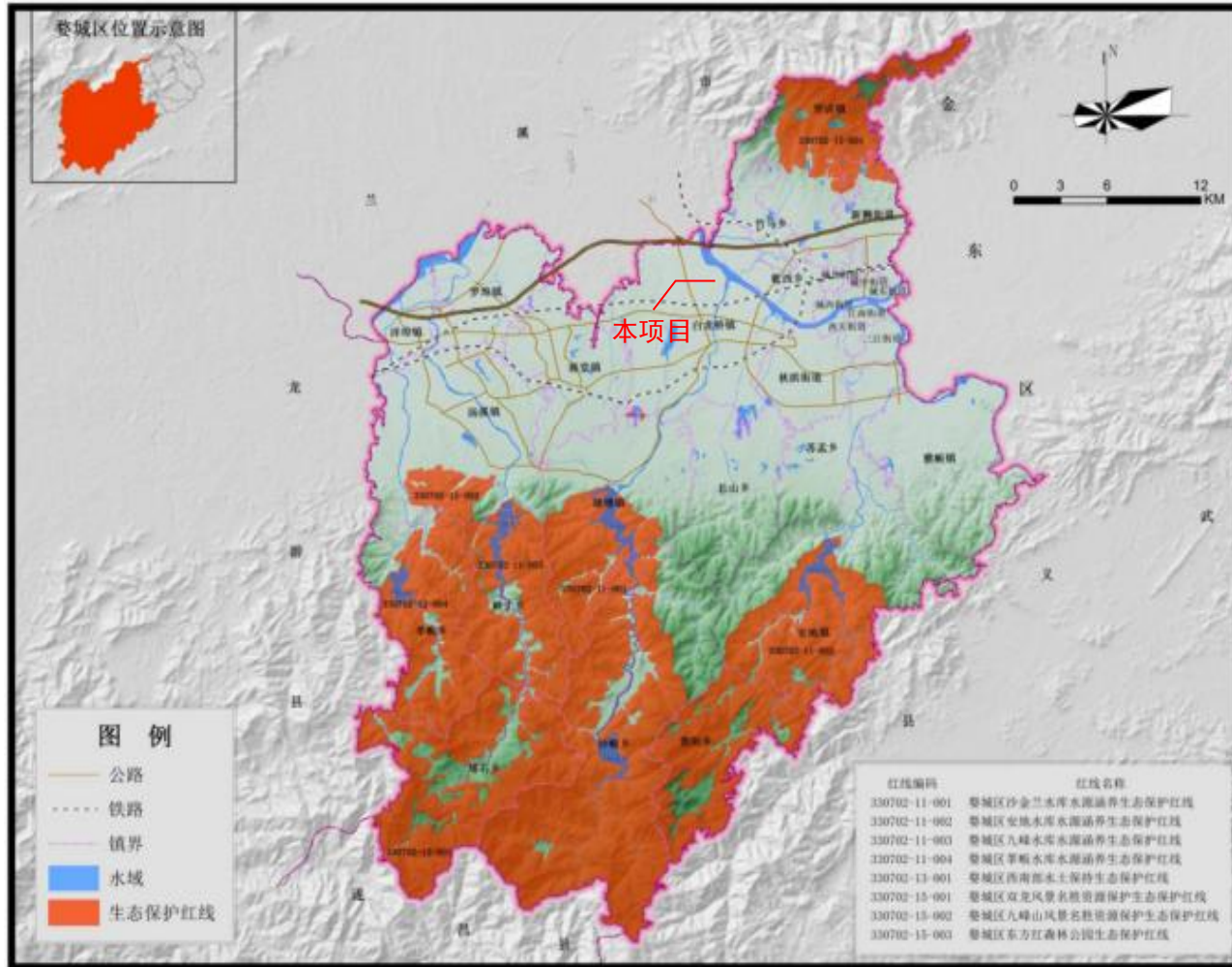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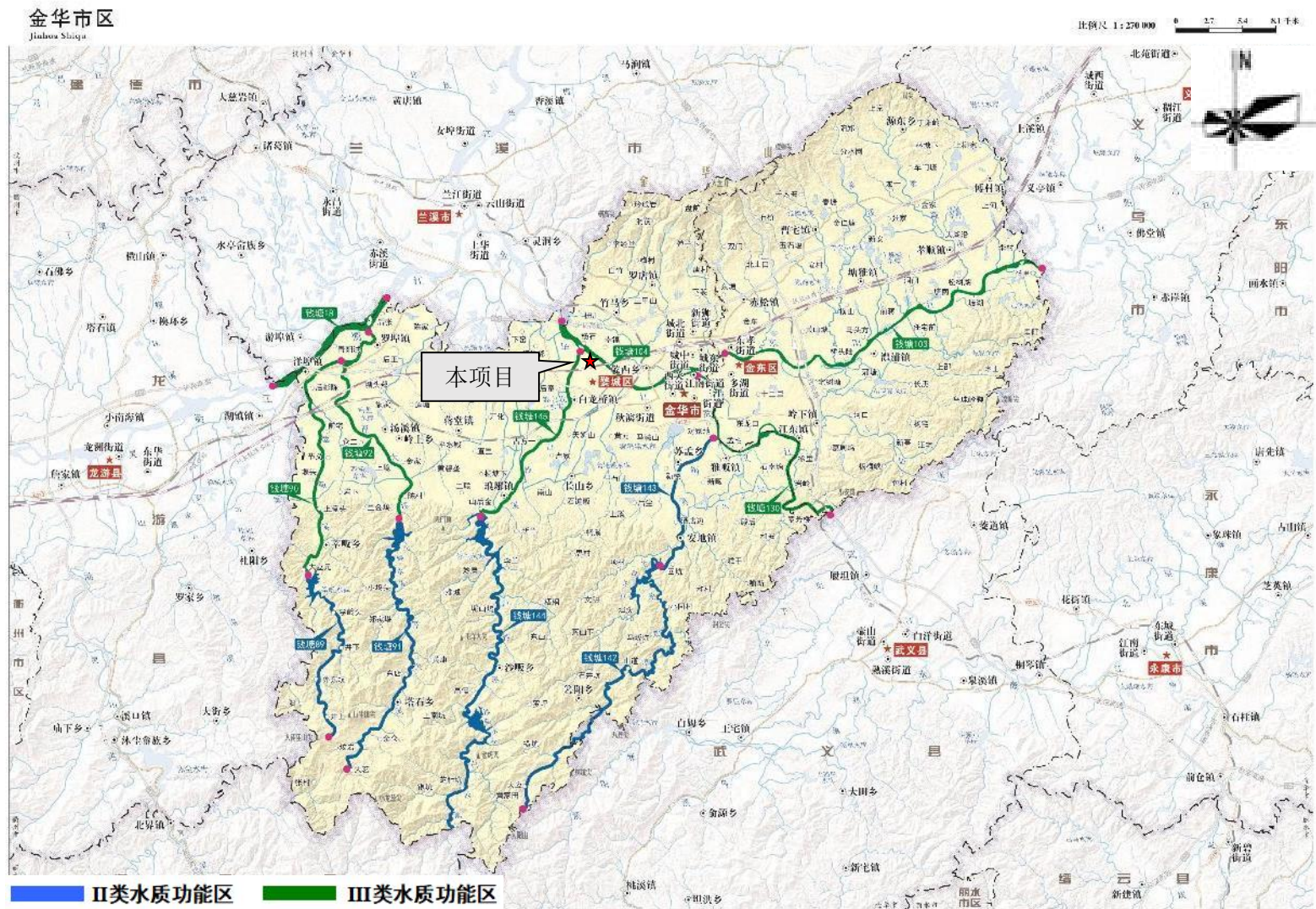


# 金华市婺城区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6 金华市婺城区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金华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件一：项目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婺城区经济商务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备案日期：2024年01月04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401-330702-07-02-610214		
	项目名称	金华市鼎丰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20万平方米、彩盒100万只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
	详细地址	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工业区金华立春智能仪表科创园第16幢2单元201、202第1-2层		
	国标行业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2319）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单张纸多色胶印机（幅宽≥750毫米，印刷速度：单面多色≥14000张/小时，双面多色≥13000张/小时）；商业卷筒纸胶印机（幅宽≥787毫米，印刷速度≥7米/秒，套印精度≤0.1毫米）；报纸卷筒纸胶印机（印刷速度：单纸路单幅机≥75000张/小时，双纸路双幅机≥150000张/小时，套印精度≤0.1毫米）；多色宽幅柔性版印刷机（印刷宽度≥1300毫米，印刷速度≥400米/分钟）；机组式柔性版印刷机（印刷速度≥250米/分钟）；环保多色卷筒凹版印刷机（印刷速度≥300米/分钟，套印精度≤0.1毫米）；喷墨数字印刷机（出版用：印刷速度≥150米/分钟，分辨率≥600dpi；包装用：印刷速度≥30米/分钟，分辨率≥1000dpi；可变数据用：印刷速度≥100米/分钟，分辨率≥300dpi）；CTP直接制版机（成像速度≥35张/小时，版材幅宽≥750毫米，重复精度0.01毫米，分辨率≥3000dpi）；无轴数控平压平烫印机（烫印速度≥10000张/小时，加工精度0.05毫米）		
	拟开工时间	2024年02月	拟建成时间	2024年04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02776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总用地面积（亩）	0.8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071.57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071.57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企业计划投资900万元，购买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工业区金华立春智能仪表科创园第16幢2单元201、202第1-2层空置厂房，厂房建筑面积1071.57平方米。企业通过购置间歇式PS版商标印刷机、五色印刷机、四色印刷机等设备，采用印刷、模切、压痕、糊盒等生产工序，实施金华市鼎丰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20万平方米、彩盒100万只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实现销售收入400万元/年，利税20万元/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项目联系人姓名		项目联系人手机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工业区彩虹路333号立春智能仪表科创园16栋2单元1-2层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850.0000万元	建设期利	铺底流动

资 情 况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 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 其他费用	预备费	息	资金	
	900.0000	0.0000	300.0000	50.0000	400.0000	100.0000	0.0000	50.0000
	资金来源 (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900.0000	0.0000	900.0000		0.0000	0.0000			
项 目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项目 (法人) 单位	金华市鼎丰印刷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单位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工业彩虹路333号立春智能仪表科技园16栋2单元1-2层 (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			
	注册资金 (万)	5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 (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纸张销售,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纸和纸板容器加工 (涉及重要工业产品生产的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曾庆红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867953343			
项 目 变 更 情 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4年01月04日						
	备案日期	2024年01月04日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 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 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 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 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 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 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 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 项目法人发生变化, 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 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二：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CY-2022031

# 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

浙 江 省 建 设 厅  
浙 江 省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 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

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卖人:** 金华市初阳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村临江东路898号1号楼608室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702MA2E7Y9601

企业资质证书号: 浙开暂 0702-2021-2021-0086 号

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地址: \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委托代理机构:** \_\_\_\_\_ /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 \_\_\_\_\_

企业资质证书号: \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_\_\_\_\_

**买受人:** 金华市鼎丰印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地址: 浙江省常山县新桥乡前庄畈村曾家15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70205013965XB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乾西乡工贸区工贸街788号-8#1A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 \_\_\_\_\_ 国籍: \_\_\_\_\_ / \_\_\_\_\_

地址: \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_\_\_\_\_ 电话: \_\_\_\_\_ /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品房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 出让 方式取得位于 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工业区彩虹路以南、通溪路以西、临江西路以东 编号为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02776号 的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载明该建设用地的使用权来源的批准文件或合同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出让合同》，该地块总土地面积为 104559.41 m<sup>2</sup>。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商品房，【现定名】金华立春智能仪表科创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建字第 330702202100044号，施工许可证号为330702202104300301。

## 第二条 商品房销售的依据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预售】商品房。预售商品房批准机关为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售许可证号为金预售许字（2021）第 60 号；或者，现售商品房备案机关为          /          ，备案号为          /          。

## 第三条 买受人所购商品房的基本情况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其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

第16幢2单元201、202号房，或          /          。建筑层数地上5层，地下          /          层，该商品房位于第1-2层。

该商品房土地使用权年限自2021年1月5日至2071年1月4日。

该商品房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设计用途为生产性用房，属框架结构，层高一楼 7.2 米、二楼 4.2 米。该商品房有阳台          /          个，其建筑样式（封闭式、非封闭式或其他）封闭式。

该商品房相关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说明：无。

该商品房【合同约定】建筑面积共1071.57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          平方米，应分摊的共有建筑面积          /          平方米（应分摊的共有建筑名称及建筑面积清单见本合同附件二）。

除上述商品房买卖外，有出售（或赠送、出租等）车位、车库、绿地或其他物业的，有关该物业买卖、赠与、租赁合同事项，双方另行约定于本合同附件。

## 第四条 建筑区划内相关物业归属的约定

在该商品房所在的建筑区划内，出卖人建设物业服务用房          /          平方米，坐落          /          ，属于业主共有。

下列物业属于出卖人所有，出卖人可以另行出售、附赠或者出租，其他道路、绿地、场所、设施、房屋，属于业主共有。

- 1、车位，          /          。
- 2、车库，          /          。
- 3、          /          。



城镇公共道路、城镇公共绿地，及依照有关规定、合同约定需要移交政府相关单位管理的物业，不属前款约定范围。

#### 第五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下述第1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货币单位人民币）：

1、按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4283.43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捌拾叁元肆角叁分），总价款人民币459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玖万元整）。

2、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        /        元，总价款        /        元。

3、按套（单元）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        /        元。

4、  /  。

按照物业管理有关法规、规章规定，需要交纳新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首期交纳标准为暂定元/平方米（以相关部门确定并经当地政府批准后公布的标准为准），该款项未包含在本条约定的总价款中，由出卖人统一代交，在物业交付时向买受人收取。

#### 第六条 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为准。

1、当事人选择【**建筑面积**】（本条款中均简称面积）作为计价方式时，商品房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①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②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之日起30日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付给利息。

买受人不退房的，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面积时，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登记面积时，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text{面积误差比} = \frac{\text{产权登记面积} - \text{合同约定面积}}{\text{合同约定面积}} \times 100\%$$

2、当事人选择按套计价的，商品房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

差异, 约定按下列第1种方式处理:

①交付的房屋套型与设计图纸一致, 相关尺寸误差不超过附件一房屋平面图上标示的误差范围的, 总房价款不变。

②\_\_\_\_\_ / \_\_\_\_\_。

####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按下列第3种方式按期付款:

1、一次性付款: 买受人需在签订本合同当日支付总房款的20%, 计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含预定意向金人民币\_\_\_\_\_元); 剩余的80%房款, 计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于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完毕。

2、分期付款\_\_\_\_\_ / \_\_\_\_\_。

3、其他方式银行按揭: 买受人需在签订当日支付首付款, 总房款的20%, 计人民币920000元, 大写人民币玖拾贰万元整(含预定意向金人民币229500元, 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 并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将总房款的80%, 计人民币3670000元, 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柒万元整, 办理完银行按揭并放款。按揭的首付款、成数、利率等按办理时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买受人应按照按揭银行贷款要求将贷款所需全部资料在合同签订后的2日内提交给甲方并配合甲方办理银行按揭手续完成放款。如因买受人的原因未能如期办理完成银行按揭手续的, 买受人应在接到出卖人通知后的7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计人民币3670000元, 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柒万元整, 否则视为逾期付款, 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相关约定处理。

#### 第八条 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 按下列第1种方式处理:

1、按逾期时间, 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①逾期不超过30日, 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 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合同继续履行;

②逾期超过30日后, 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 买受人按累计应付款的10%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出卖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 合同继续履行, 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 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五(该比率应不小于第①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本条中的逾期应付款指依照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2、\_\_\_\_\_ / \_\_\_\_\_。

#### 第九条 交付期限及条件

出卖人应当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将符合下列各项条件的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

- 1、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 2、取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3、用水、用电、用气、道路、通讯 等，具备商品房正常使用的基本条件；
- 4、满足商品房交付使用条件备案规定。

但如遇到下列特殊原因，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出卖人可据实予以延期：

- 1、遭遇不可抗力，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告知买受人的。
- 2、因规划、建设、市政、文物、环保、拆迁等行政部门依据法律或政府文件的规定，采取某项行政措施或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或因国家建设需要改变规划的原因以及疫情等原因导致建设期延长，以政府出具的证明为准。

3、\_\_\_\_\_ / \_\_\_\_\_。

#### 第十条 出卖人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特殊情况以外，出卖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按下列第 1 种方式处理：

- 1、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①逾期不超过 90 日，自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最后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 五 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②逾期超过 90 日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应当自买受人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 90 天内退还全部已付购房款，并按买受人累计已付购房款的 0.05 % 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 五（该比率应不小于第①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2、\_\_\_\_\_ / \_\_\_\_\_。



### 第十一条 规划设计变更的约定

经规划设计单位同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变更,导致下列情形(一般为影响到买受人所购商品房质量或使用功能等)的,出卖人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买受人:

- 1、该商品房结构形式、户型、空间尺寸、朝向变化。
- 2、\_\_\_\_\_ / \_\_\_\_\_。
- 3、\_\_\_\_\_ / \_\_\_\_\_。

买受人有权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未按期作出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出卖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须在合同解除之日起30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还给买受人,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不低于买受人购房贷款利率)付给利息;买受人不退房的,双方应当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买受人接受变更的,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建筑面积自动变更为设计变更后的建筑面积(以政府审核后的实测面积为准)。本合同第五条的总金额按合同约定单价相应调整,差额房款在交房时多退少补,补充协议按设计变更后的现状为基础签订,如因买受人原因,买受人在接到出卖人通知15日内不退房也未及时与出卖人签订补充协议,则视为双方同意按设计变更后的现状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交接

商品房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出卖人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出卖人应当出示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并签署房屋交接单。在签署房屋交接单前,出卖人不得拒绝买受人查验房屋。所购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还需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出示证明文件不齐全,买受人有权拒绝交接,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商品房交付使用时,买受人对房屋及装修质量,公共设施、设备质量提出异议的,出卖人应当给予解释和说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屋检测单位进行质量检测。双方对检测费用垫付和结算约定为检测费用由申请方先行垫付,若检测结果为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买受人承担;若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出卖人承担。检测结果为合格的,出卖人书面通知的交付日期视为交付;检测单位提出返修意见的,出卖人应当按要求返修,并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交付的,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买受人在办理交

房手续时应付清全部应付款项,包括买受人应付房款、银行按揭贷款、违约金(如有)、前期出卖人垫付的物业服务费(若有)和其他买受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买受人未结清前出卖人有权拒绝交房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商品房交付日期相应顺延,同时按照第八条及相关补充协议规定买受人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抵押与相关债权债务

与本合同商品房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存在抵押情形的,出卖人将相关情况(登记机关、抵押当事人、债务人、被担保的主债权的数额、登记时间等)告知如下: \_\_\_\_\_。

出卖人保证销售的商品房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商品房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四条 出卖人关于装饰、设备标准承诺的违约责任

双方将该商品房的装饰、设备标准约定于本合同附件四,如为精装修房,双方应当约定装修使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品牌、产地、规格、数量等内容。

出卖人交付的商品房,应当符合约定的装饰、设备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出卖人补偿装饰、设备差价,并承担违约责任如下: 据实结算差价。

### 第十五条 出卖人关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正常运行的承诺

出卖人承诺与该商品房正常使用直接关联的除第九条已经约定为交付条件外的下列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按以下日期达到使用条件:

1. 交通路网,绿化,停车位,部分配套设施等随园区分期建设逐步完善。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4. \_\_\_\_\_ / \_\_\_\_\_。
5. \_\_\_\_\_ / \_\_\_\_\_。

如果在规定日期内未达到使用条件,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1. 若因政府有关部门(规划、水电、通讯等部门)的原因导致上述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使用条件的,出卖人可据实予以延长。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 第十六条 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购买商品房,当事人可以申请预告登记,就该商品房预告登记有关事项,当事人

约定于附件五。

出卖人负责办理土地使用权初始登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土地使用权证明。出卖人负责申请该商品房所有权初始登记，取得该商品房《房屋所有权证》。

出卖人承诺于  年  月  日前，取得前款规定的土地、房屋权属证书，交付给买受人。买受人【自行】【委托出卖人】办理该商品房转移登记。

出卖人不能在前款约定期限内交付权属证书，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约定处理：

1、约定日期起  90  日内，出卖人交付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按已付房价款的  万分之五  承担违约责任；

2、约定日期起  90  日以后，出卖人仍不能交付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1.2  项处理：

①买受人退房，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  90  日内将买受人已付房价款退还给买受人，并自约定日期至实际退款日止，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  万分之五  的违约金。

②买受人不退房，出卖人自约定日期至实际交付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之日止，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  万分之五  的违约金。

建筑区划内依法或依照约定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的公共场所、共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等房屋，由出卖人在申请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时一并申请登记。商品房交付时，出卖人应当将登记相关信息书面告知买受人。

#### **第十七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规定的退房情形**

凡符合《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一款退房条件要求退房的，买受人可以选择按该《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或本合同约定的办法进行处理。

#### **第十八条 保修责任**

商品房实行保修制度，有关该商品房主要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双方约定于本合同附件六。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自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住宅质量保证书》应当包含本合同附件六约定的主要内容。

在商品房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出卖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出卖人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买受人可以自行维修，费用由出卖人承担。因不可抗力或者非出卖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出卖人不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购买

人承担。

约定住宅保修责任，应当符合《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

#### 第十九条 商品房相关事项约定

双方可以就下列事项约定：

1、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屋面使用权归该楼宇所有买受人，由出卖人按规定统一管理使用；

2、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外墙面使用权归该楼宇所有买受人所有，按规定统一管理；

3、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命名权属于出卖人所有，需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批；

4、该商品房所在园区的命名权属于出卖人所有，需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批；

5、出卖人代政府及相关单位收取的其他税费（若有），按政府有关规定的标准由出卖人向买受人收取；预售厂房开发建设过程中，出卖人代政府收取的税费项目及职能部门收取的相关费用（若有），收费标准调整时，按实际发生额进行调整，如有增加项目，按政府有关部门执行。

6、若买受人未按期归还按揭贷款并导致出卖人向银行履行担保义务的，出卖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相关约定处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出卖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相关约定处理，①买受人未按期归还按揭贷款并导致出卖人向银行履行担保义务的，②买受人未在交房后3个月内完成厂房所在地址注册公司或变更现有公司注册地址到厂房所在地的。

7. 双方明确：合同第五条的房价款中不包括如下费用：①物业管理费与物业专项维修资金；②配电房到买受人的电缆线、电力设备及报装等费用；③喷淋系统等消防设施的额外费用；④电梯费用；⑤其他定制费等。以上费用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商品房买卖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十条 房屋交付使用后相关权利义务约定

买受人的房屋仅作生产性用房使用，买受人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房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买受人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第二十一条 前期物业管理**

出卖人已经选聘 金华市初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从事该商品房所在的物业管理区域的前期物业管理。买受人同意本合同附件七的《业主临时管理规约》、《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主要内容。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按下述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四条**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 14 页，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持有情况如下：

出卖人 叁 份，买受人 壹 份，银行 壹 份。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出卖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 于：2022年6月21日



买受人（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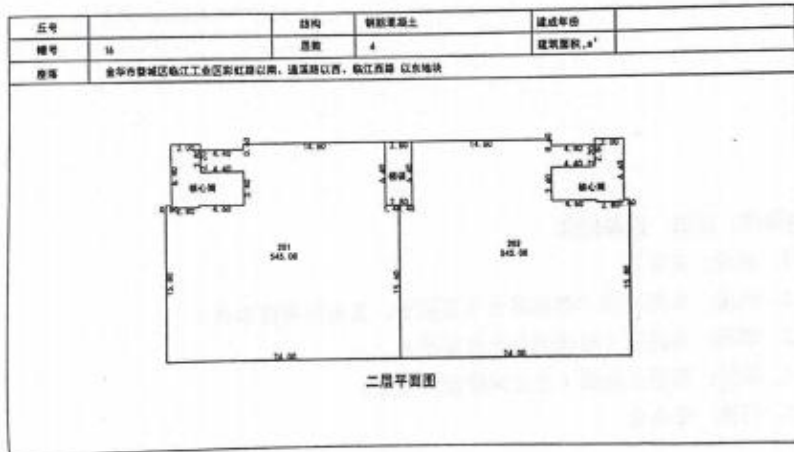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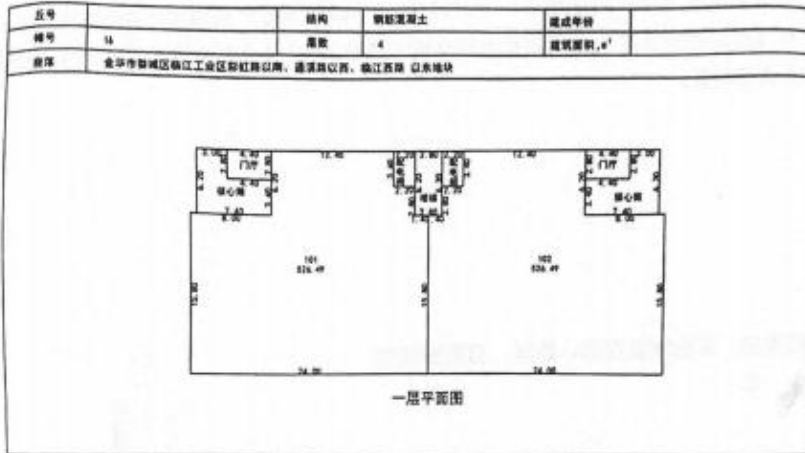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 于：2022年6月21日



附件一：房屋平面图



**附件二：应分摊的共有建筑说明**

有关共有建筑面积的确认、分类、内容、分摊公式、计算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1-2000、《房产图图式》GB/T17986.2-2000和《浙江省房屋建筑面积测算实施细则（试行）》以及金华市有关房屋测量规定的相关内容计算。

**附件三：其他物业买卖、赠与、租赁协议书**  
无

**附件四：装饰、设备标准**

- 1、外墙：真石漆
- 2、内墙：水泥砂浆（楼梯间白水泥腻子，卫生间有防水层）
- 3、顶棚：水泥浆（楼梯间白水泥腻子）
- 4、地面：混泥土地面（卫生间增加防水层）
- 5、门窗：铝合金

附件五：有关购买该商品房预告登记的约定

根据《房屋登记办法》有关规定，预购商品房或购买商品房现房，当事人可以申请预告登记。

就乙方购买该商品房有关预告登记事项，双方约定如下：

一、本商品房为【预售】【现房】商品房，由【出卖人与买受人】【买受人】向当地房屋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

二、由出卖人与买受人共同申请预告登记的，双方约定于【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备案】【商品房买卖合同（现房）签订】之日起\_\_\_\_/\_\_\_\_日内申请登记。

出卖人未按约定申请预告登记的，买受人可以单方申请预告登记。

三、申请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时，由出卖人提交下列资料中的第\_\_\_\_/\_\_\_\_项，买受人提交下列资料中的第\_\_\_\_/\_\_\_\_项。

- 1、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3、已登记备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
- 4、当事人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
- 5、其他必要材料。

四、购买商品房现房，申请房屋所有权预告登记时，由出卖人提交下列资料中的第\_\_\_\_/\_\_\_\_项，买受人提交下列资料中的第\_\_\_\_/\_\_\_\_项。

- 1、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3、房屋所有权转让合同；
- 4、转让方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房地产权证书；
- 5、当事人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
- 6、其他必要材料

五、其他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出卖人（签章）：

买受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六：保修责任主要条款**

保修期限及内容按建设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七：《业主临时管理规约》、《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

双方另行签订

## 金华市婺城区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金婺转升办（2022）11号

### 2022年小微企业园企业准入评审会 评审意见

根据金华立春智能仪表科创园、金华巨龙五金科技产业园、浙江智能交通科技产业园相关拟入园企业申报及园区初审，区经商局组织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区环保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自然资源规划分局、白龙桥镇相关负责人召开小微企业园企业准入评审会议。经与会部门研究审核，形成以下意见：

1. 原则同意浙江展用工贸有限公司等13家企业的入园申请（名单详见附件）。入园企业应尽快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审批通过后方可正式入园。

2. 园区应遵守与区政府签订投资协议的各项约定，科学制定招商规划方案，提高主导产业培育意识，鼓励产业链上

下游企业和配套企业入园集聚发展。入园企业采用设备、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应达到或接近国内行业先进水平，主导产业及关联产业入驻企业占比应达到70%以上，着力引进发展前景好的企业入园；结合入园企业的行业与规模、生产工艺、消防安全要求、污染物特征与排放等情况，合理规划入园企业布局，督促企业做好环评、安评工作。

3. 园区应切实担负起管理机构的职责，按有关约定负责保障和维护项目内配套设施，对企业实施统一的物业管理及其他配套服务，开展智慧化园区建设，完善各项管理服务制度，保障入园企业健康、有序发展；同时，严格入园企业、项目审查把关，配合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入园企业、项目准入审批，打造产业层次、建设水平较高、主导产业明晰的小微企业园。

附件1：2022年小微企业园企业准入评审会入园企业名单

附件2：2022年小微企业园企业准入评审会未通过企业名单

金华市婺城区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

附件 1:

## 2022 年小微企业园企业准入评审会 入园企业名单

序号	园区名称	企业名称
1	金华立春智能仪表科创园	浙江展用工贸有限公司
2	金华立春智能仪表科创园	金华市易佰贸易有限公司
3	金华立春智能仪表科创园	浙江诗诺化妆品有限公司
4	金华立春智能仪表科创园	金华市鼎丰印刷有限公司
5	金华立春智能仪表科创园	金华市飞腾印业有限公司
6	金华立春智能仪表科创园	金华市新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	金华立春智能仪表科创园	金华市益彩科技有限公司
8	金华立春智能仪表科创园	金华市木子兰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9	金华立春智能仪表科创园	金华市楠乔包装有限公司
10	金华巨龙五金科技产业园	米伽德勒（金华）机械有限公司
11	金华巨龙五金科技产业园	金华康宏水性蜡科技有限公司
12	金华巨龙五金科技产业园	金华市顺钧辊业制造有限公司
13	浙江智能交通科技产业园	浙江卓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四：企业营业执照





上海深日化工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Jun-2020  
 修订日期: 20-Jun-2020

## 安全数据表 (SDS)

### 1、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胶印油墨 (黑)

 公司名: 上海深日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第二工业区夏盛路 288 号  
 电话: 021-57330770  
 传真: 021-57330770  
 紧急联系电话: 021-57311399

### 1、组成/成分情报

单一化学物质/混合物的区别: 混合物

主要用途: 印刷

化学名或一般名	CAS 号码	EC 号码	含有率
合成树脂	--	--	25-40%
高沸点矿物油	8042-47-5	232-455-8	20-35%
大豆油	8001-22-7		20-25 %
亚麻油	8001-26-1	232-278-6	5-10%
碳黑	1333-86-4	215-609-9	15-20%
碳酸钙	471-34-1	207-439-9	0-5%

### 2、危害标识

本产品不是危险品。

### 3、急救措施

总说明: 不需要特别的措施。

如有吸入 : 请将病人移到有新鲜空气的地方休息。  
 如果病人感到不适时则寻求医生。

如接触到皮肤 : 尽快脱掉被污染的衣物。  
 立即用大量的水和肥皂冲洗。

如有进入眼睛 : 张开眼睛在流水下冲洗数分钟。

如有误食 : 如果症状仍然持续, 请咨询医生。

给医生的建议 : 建议针对当时症状采取措施

### 4、火灾时的应急措施

消火剂 : 灭火粉末、洒水或二氧化碳

对实施消火者的保护 : 穿戴好合适的保护性衣服和戴上眼睛/脸部保护设

本资料是用于一般性质的工业用途, 作为为了确保[制品安全操作处理]的参考资料, 并不是制造者的保证书, 是在可信赖的资料和试验为基础做成, 请需要的各位, 在参考以上资料的同时根据各自的具体状况做出适当的处理。





备。戴上齐全的呼吸保护装置。

## 5、 泄露时的措施

根据相关法规作业

- 对人体的注意事项 : 穿上保护衣物。
- 对环境的注意事项 : 切勿让其进入下水道/水面或地下水
- 回收 : 装在容器内回收。
- 销毁 : 回收的泄露物依从销毁注意事项销毁。
- 二次灾害防止对策 : 附近容易成为火源的东西尽快消除。  
泄露场所的周围禁止关心者以外的人进出。  
如果万一流入河川, 公共水路等场合, 尽快向政府相关部门汇报。

## 6、 暴露防止及保护措施

- 设备对策 : 使用被密封的装置, 机器以及局部换气装置操作。  
在操作场所附近标明洗澡洗手洗眼等设备所在处。
- 容许浓度
- 保护具 : 无情报
- 呼吸器的保护具 : 防护面具。  
如大量使用本制品的场合, 或在被密封的场所使用的场合, 推荐用送气式或自给式呼吸器。
- 手的保护具 : 橡胶手套, 皮手套等。
- 眼的保护具 : 保护眼镜(护目镜型)或保护面(防災面具)。
- 皮肤及身体的保护具 : 推荐穿着带电防止的长袖保护衣以及安全靴。

## 7、 物理性和化学性的性质

做为制品

物理性的状态

- 形状 : 流体
- 气味 : 无气味

物理性的状态变化的特定温度/温度范围: 无数据

引火点 : 130℃ (从矿物油的引火点类推)

密度(相对密度: H<sub>2</sub>O=1) : >1

## 8、 稳定性及反应性

### 热分解/要避免的情况:

如果遵照规格使用则不会分解

不要过度加热以避免出现热分解情况

热分解时, 会使放出有害气体, 切勿吸入

### 要避免的物料

不相容的材料

强酸

本资料是用于一般性质的工业用途, 作为为了确保[制品安全操作处理]的参考资料, 并不是制造者的保证书, 是在可信赖的资料和试验为基础做成。请需要的各位, 在参考以上资料的同时根据各自的具体状况做出适当的处理。



强碱

强氧化剂

碱金属

**危险的反应** 未有已知的危险反应

**危险的分解产品:**

一氧化碳

其它刺激的或有毒性的气体

#### 9、 有害性情报

无情报

#### 10、 环境影响情报

做为制品

生体蓄积性 : 无情报

#### 11、 废气时注意

本制品及容器、包装材料必须用安全的方法废弃。

内部处理的场合 : 依从法规规定, 废弃处理残留物、制品的包装材料。  
依从法规规定使用合适的设备及方法进行燃烧处理。  
因为根据燃烧条件有发生毒气的可能性, 所以推荐使用带有除害装置的燃烧炉。

委托外部处理的场合 : 请与产业废弃物行业者签署委托合约, 明确废弃物的内容, 委托处理。

#### 12、 运送上的注意

联合国分类 : 无

联合国编码 : 无

容器等级 : 无

#### 13、 适用法令

根据欧盟相关法规或指令的标签:

当处置化学品时遵守一般安全条例。

欧共体指令, 该产品无须遵循欧共体指令/危险原料法例的身份证明条例。

#### 14、 其他的情报

该资料是基于我们目前的知识。然而, 这并不构成对任何特定产品特性的

本资料是用于一般性质的工业用途, 作为为了确保[制品安全操作处理]的参考资料, 并不是制造者的保证书, 是在可信赖的资料和试验为基础做成, 请需要的各位, 在参考以上资料的同时根据各自的具体状况做出适当的处理。





上海深日化工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Jun-2020  
修订日期: 20-Jun-2020

---

担保，并且不建立一个法律上有效的合同关系。

本资料是用于一般性质的工业用途，作为为了确保[制品安全操作处理]的参考资料，并不是制造者的保证书；是在可信的资料和试验为基础做成。请需要的各位，在参考以上资料的同时根据各自的具体状况做出适当的处理。

# 产品安全使用说明

## 1. 化学物质及生产厂简况:

### 化学物质 (品名)

UV 161 系列

### 生产厂简况

公司名称 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 390 号 (邮编 310011)

联系电话 0571-88183239 FAX 0571-88183228

联系人 马志强

## 2. 组成、成分

**产品类别:** 混合物

<b>成分及含量:</b>	成分	含量%
	颜料	0~40%
	丙烯酸酯预聚体	30~60%
	丙烯酸酯单体	20~30%
	光引发剂	5~10%
	助剂	0~5%

按照法令有义务申告的化学物质: 请参照第 3 页的化学物质信息。

i 劳动安全卫生法: 表示对象物及通知对象物

ii 化学物质管理促进法: 第一种指定化学物质及第二种指定化学物质

iii 有毒及剧毒物取缔法: 有毒物及剧毒物

## 3. 危险性、有害性

本产品不属联合国所定义的危险品。

危险性: 如加热会燃烧

毒害性: 对皮肤有刺激。如长时间接触, 可能会发生炎症或过敏。

## 4. 应急措施

进到眼睛时: 立即用水冲洗 15 分钟以上, 然后请眼科医生处理。

沾到皮肤上时: 换掉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先用肥皂水洗掉油墨, 然后用清水冲洗干净。

如皮肤发生炎症或瘙痒, 请立即看医生。

吸入时：本品无挥发，使用较安全。但万一感觉不舒服，请立即转移到空气新鲜的地方。出现呼吸困难或呼吸停止时，请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请医生处理。  
饮入时：用水漱干净后，立即请医生处理。

#### 5. 火灾时的措施

油墨在火场旁边时：立即把油墨转移到安全的地方。转移不了时，往容器上及其周围撒水冷却。

油墨着火时：用灭火剂或水雾灭火，灭火时戴保护用具并在上风处灭火。

适用灭火剂：粉末、泡沫、二氧化碳、水、干燥沙、强化液

#### 6. 泄漏时的措施

在泄漏处周围拉好绳子，严禁人员入内。作业时穿戴好保护用具，用泥沙阻止漏出的液体四处扩散。引到安全场所后，尽量回收至空桶里，然后用水冲洗干净。冲洗时使用中性清洗液等分散剂，并注意不要把高浓度的废液排放到河流里。

#### 7. 使用及保管注意事项

使用注意事项：注意明火，保持车间空气流通，避免在紫外线及太阳光下直射。穿戴好保护用具，以防吸入或溅到眼睛、皮肤上。如工作衣上沾上油墨，立即换下来，避免长时间与皮肤接触。接触过油墨后，要洗手、漱口。

保管：保存在密闭容器及换气良好的阴凉地方，以防在紫外线或高温下聚合。如保存数量超过规定的数量，请按照火灾预防条例采取相应的措施。

#### 8. 暴露防止措施

浓度管理：不含需控制浓度的物质。

设施对策：使用时注意发生源的密闭，或者设置换气装置。

劳保用具：防尘口罩、保护眼镜、手套、保护衣

#### 9. 物理/化学性质

外观：浆状                      气味：轻微

比重：1.10~1.50 (25℃)

闪点：170℃，不会自燃，爆炸

溶解性：难溶于水，可溶于有机溶剂

#### 10. 稳定性及反应性

不会自燃，与水无反应性，在紫外线及高温下发生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直射太阳光、急速加热

#### 11. 有害性情报

刺激性：对皮肤有刺激，长时间接触可能会引起炎症或过敏。参照第3页的化学物质

#### 12. 环境影响 尚无研究

#### 13. 丢弃时注意事项

装到桶里，并封紧，以防翻倒时流出。

焚烧处理时请按照工业废弃物处理标准焚烧。

委托外部处理时，要注明是废油（可燃性），并委托有许可证的废物处理公司处理。

#### 14. 运输注意事项

检查容器漏不漏，装货时防止货物翻倒、掉落、损伤、坍塌。

按照消防法中3级危险品处置规定，把本品装在不透光的容器里运输。

#### 15. 适用的法令

火灾预防条例：指定可燃物 可燃性固体类（3000kg）

有关废弃物处理及清扫法规

化学物质管理促进法

劳动安全卫生法

#### 16. 其他

参考文献：1) JIS Z 7250 化学品 MSDS 日本规格协会

2) 产品 MSDS 编制指南 日本化学工业协会发行

3) 有关有毒物标准通知集改订增补版厚生省药物局安全课编纂药务公报社

4) ACGIH (1999)

5) IARC (Vol. 1~77)

咨询电话：TEL0571-88183239 马志强

☆本资料非产品安全保证书，用户在使用本品时可以把该MSDS作为参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合理的措施。

☆资料的内容随法规的修订会有所变动。

附件六：原辅材料 VOC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编号: SHAE C23001130402

日期: 2023 年 02 月 17 日

第 1 页, 共 3 页

客户名称: 上海深日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上海市金山第二工业区夏盛路 288 号

样品名称: 单张胶印油墨 (黑)  
 样品类型: 胶印油墨-单张胶印油墨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SP23-003050  
 样品接收时间: 2023 年 02 月 13 日  
 检测周期: 2023 年 02 月 13 日 ~ 2023 年 02 月 17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 (上海) 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兰柳珍*

Jenny Lan 兰柳珍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China/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China/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 1443, or email: CN\_Doccheck@sgs.com  
 17 Building No. 888 Xietan Road Jint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 E&E (86-21) 61402553 | E&E (86-21) 64563679 |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8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 TEL (86-21) 61402594 | TEL (86-21) 61156809 |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 检测报告

编号: SHAE C23001130402

日期: 2023 年 02 月 17 日

第 2 页, 共 3 页

### 检测结果:

####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1	SHA23-0011304-0001.C001	黑色液体

####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38608-2020 附录 B, 采用 GC-FID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1
挥发性有机物(VOC)	3	%	0.1	ND
<b>结论</b>				<b>符合</b>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s,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 1443, or email: [CN-Docheck@sgs.com](mailto:CN-Docheck@sgs.com)  
 3rd Building, No. 888 Yehon Road, Futa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L: (86-21) 61402553 FAX: (86-21) 64963679 [www.sgs.com.cn](http://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8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61402554 FAX: (86-21) 61156869 [e.sgs.china@sgs.com](mailto:e.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 检测报告

编号: SHAEC23001130402

日期: 2023 年 02 月 17 日

第 3 页, 共 3 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结束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hina/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a-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97 1443, or email: [CN\\_Dispatch@sgs.com](mailto:CN_Dispatch@sgs.com)

SGS (China)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 Building No. 888 Nishan Road, Pudong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 E&E (86-21) 61402553 | E&E (86-21) 644653679 | [www.sgs.com.cn](http://www.sgs.com.cn)  
Testing Center |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8号3号楼 | 邮编: 200233 | IHL (86-21) 61402504 | IHL (86-21) 61156899 | [e.sgs.china@sgs.com](mailto:e.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中国认可  
检测  
TESTING  
CNAS L0599

## 检测报告

编号: SHAEC23001566304

日期: 2023年02月28日

第1页, 共3页

客户名称: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

样品名称: UV 胶印油墨  
样品类型: 能量固化油墨-胶印油墨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SP23-004030  
样品接收时间: 2023年02月21日  
检测周期: 2023年02月21日~2023年02月27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胡敏

Dora Hu 胡敏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C4042F55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mailto:CN.Doccheck@sgs.com)

13 Building No.888 Yehai Road, Futu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L (86-21) 61402583 FAX (86-21) 64953679 [www.sgs.com.cn](http://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8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61402584 FAX (86-21) 61156689 e [sgs.china@sgs.com](mailto: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 检测报告

编号: SHAEC23001566304

日期: 2023年02月28日

第2页, 共3页

### 检测结果:

####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2	SHA23-0015663-0001.C002	黑色油墨

####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38608-2020 附录 B, 采用 GC-FID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2
挥发性有机物(VOC)	2	%	0.1	ND
<b>结论</b>				<b>符合</b>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37 5443, or email: [CN\\_Document@sgs.com](mailto:CN_Document@sgs.com)

3rd Building No. 889 Yixi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L (86-21) 61402553 FAX (86-21) 64853679 [www.sgs.com.cn](http://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61402554 FAX (86-21) 61156889 [sgs.china@sgs.com](mailto: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 检测报告

编号: SHAEC23001566304

日期: 2023年02月28日

第3页, 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37 5443, or email: CN\_Opocherk@sgs.com

SGS (China)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Testing Center, China

3rd Building, No. 889 Yixian Road, Auha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L: (86-21) 61402553 FAX: (86-21) 648536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61402504 FAX: (86-21) 61156889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SHAEC2115060208 A01 日期: 2022年01月04日 第1页,共3页

有行蓝色(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平业路70号

**此报告替代原来编号为SHAEC2115060202的报告。**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拼板胶

SGS工作编号: SP21-021943 - SH  
 客户参考信息: SY6103, SY6103C, H202C, SY6102, H201, SY8109, SY6103, SY8109-HZ, G06, H202, H05, SY6103B, G07, H202B, H06, SY6102S, SY6035, H201 S, SY6103X, SY6103XC, G09C, H202XC, H08C, SY6103X, G09, H202X, H08, SY6122, SY6106, SY6108D, SY8106, SY6106, H205, SY6106S, SY6036, H205S, SY6106X, SY8106X  
 G10, SY6114, H213, SY8134M, SY6123, SY6123A, H222A, SY6123B, H222B, Y8123, G20, H222, SY6125, SY8125, H224, SY8119, SY6120, H219, SY8121, SY6115, H214, SY6110, SY6118, G28, H217, SY8118, SY6110X, H209X, SY6118X, H217X, SY1010, SY905, SY1005, SY910

型号: SY6123  
 样品类型: 水基型胶粘剂, 建筑, 其他  
 样品接收日期: 2021年07月16日  
 测试周期: 2021年07月16日 - 2021年07月21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概要:

测试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刘海鹏

Helen Liu 刘海鹏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zh-c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zh-c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lectronic-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claus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27 1443, or email: [CN\\_Docs@sgs.com](mailto:CN_Docs@sgs.com)  
 3 Building No. 889 Yahan Road, 5/F, Luokele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L (86-21) 61402593 FAX (86-21) 64053670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61402594 FAX (86-21) 61150889 e: [sgs.china@sgs.com](mailto: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中国认可  
检测  
TESTING  
CNAS L0599

## 测试报告

No. SHAEC2115060208 A01 日期: 2022年01月04日 第2页,共3页

测试结果:

###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SHA21-150602.001	白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测试方法: 参考GB 33372-2020附录D.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QOT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50	g/L	2	5
结论				符合

本报告更新了客户参考信息。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Content/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Content/Terms-and-Condition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 1443, or email: [CN\\_Guest@sgs.com](mailto:CN_Guest@sgs.com)  
3<sup>rd</sup> Building, No. 888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L: (86-21) 61402553 FAX: (86-21) 64963679 [www.sgs.com.cn](http://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8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61402554 FAX: (86-21) 61158889 [sgs.china@sgs.com](mailto: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SGS

MA  
170900340938

CNAS

中国认可  
检测  
TESTING  
CNAS L0599

测试报告

No. SHAEC2115060208 A01

日期: 2022年01月04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67 1443, or email: [CN.2000chc@sgs.com](mailto:CN.2000chc@sgs.com)

3<sup>rd</sup> Building No. 888 Yixian Road, 5/F, Kent Shanghai China 200230 TEL: (86-21) 81402553 FAX: (86-21) 64863879 [www.sgs.com.cn](http://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8号3号楼 邮编: 200230 TEL: (86-21) 81402594 FAX: (86-21) 61159889 [e.sgs.china@sgs.com](mailto:e.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七：项目总量平衡替代意见表

## 婺城区建设项目总量平衡替代意见表

单位名称：金华市鼎丰印刷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工业区金华立春智能仪表科创园第16幢2单元201、202第1-2层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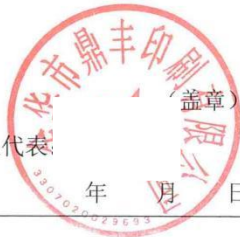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年产标签20万平方米、彩盒100万只

	排污权指标名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数量(吨/年)	/	/	/	/	0.34
指标需求量及环评机构说明	经环评工程分析，金华市鼎丰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20万平方米、彩盒100万只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为VOCs0.34t/a。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排放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新增的VOCs按照1:1替代，则区域内需平衡替代削减量VOCs0.34t/a。					
	经办人：_____ 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盖章）					
审批科初审意见	原则同意开展环评研究。					
	经办人：_____ 审批科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替代意见	金华市鼎丰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20万平方米、彩盒100万只技改项目新增VOCs0.34t/a。。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新增的VOCs按照1:1替代，该项目削减替代量为：VOCs0.34t/a。					
	经办人：_____ 负责人：_____ 2023年3月15日					
分局领导审核意见	分管领导：_____ 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注：本申请表一式两份，由市排污权储备交易中心和所在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各存档一份

附件八：环评文件确认书

环评确认书

建设单位	金华市鼎丰印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金华市鼎丰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 20 万平方米、彩盒 100 万只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工业区 金华立春智能仪表科创园 第 16 幢 2 单元 201、202 第 1-2 层	联系电话	
<p>金华市生态环境局：</p> <p>我单位委托 <u>浙江守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编制的《<u>金华市鼎丰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 20 万平方米、彩盒 100 万只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u>》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li> <li>2、本项目设备名称及数量；</li> <li>3、项目厂区面积平面布置；</li> <li>4、本项目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li> <li>5、并承诺做到环评中所要求的环保设施。</li> </ol> <p>如改变项目上述内容，将按照环保要求，重新进行项目申报，并开展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p> <p>另公司提供给环评单位所有附件均为真实有效，未提供虚假附件，并对附件的真实有效性负责。</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法人代表： _____ 年 月 日</p> </div>			
备注			

附件九：企业承诺书

企业承诺

我公司委托 浙江守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的《金华市鼎丰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 20 万平方米、彩盒 100 万只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公司审核，确认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符合项目建设要求，我公司郑重承诺：

- 1、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诚信守法。
- 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未通过环保验收前不投入正式生产。
- 3、严格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实行规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全面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环境污染整治任务。
- 4、认真实施企业环保信息公开制度，不隐瞒、不欺骗，自觉配合环保执法检查，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 5、我公司郑重承诺报告中内容、数据、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环评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同意环评报告全本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